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二）

目录

序号	文件名
6	法律意见书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	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的批复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7
二十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3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就相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对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或提供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中国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其他非法律事项、境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或取得了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

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内核，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召开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召开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一） 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 （二）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 （三） 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
- （四） 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营业执照》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取得了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营业执照》等文件；查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查阅了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至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五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2.1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4 根据公安机关派出所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AE 软件研发、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方向，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已将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实现产业化应用，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战略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1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2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AE 软件研发、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3,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33.3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33.34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2,514.36 万元、2,751.23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5,265.59 万元，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19,269.40 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中汇出具的专项说明及《验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值的调整不涉及净资产评估值降低，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查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验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中的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为中国公民，机构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部分证书登记的发行人名称需从索辰有限变更为索辰科技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由索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定终止且自始无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

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类股东持股情况，发行人穿透后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穿透后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穿透后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不存在杠杆、分级及多层嵌套的情况，不存在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前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穿透后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存续期安排可以覆盖锁定期，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九）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未取得批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陈灏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亦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包括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主

要股东；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境外投资登记备案证照等文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其适用的法规规范；发行人已经就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取得了所需要取得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主要系通过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进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3 家子公司，分别为香港索辰、美国子公司、Fasmoe。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问卷，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作出的有关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对价公允，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发表不同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

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查验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就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向对应的产权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以申请、受让、租赁等方式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重大融资合同、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相关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相关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及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的规定起草、修订，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个别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发行人的股东未提出异议并书面同意豁免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情形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或聘任，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收据等凭证。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登记表及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资料及相关说明或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排放及相关的环保设施运行、排污检测、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等事项；发行人在建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60 台 DEMX 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

已经办理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备案，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其他在建、拟建项目（包括其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类别，不需要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和服务的 CAE 软件产品不存在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该等 CAE 软件产品的质量标准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和服务的 CAE 软件产品的质量符合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的质量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登记表及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三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或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单位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269.79	28,269.79	索辰科技
2	工业仿真云项目	22,910.57	22,910.57	索辰科技
3	年产 260 台 DEMX 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	18,800.00	12,210.00	嘉兴索辰
4	营销网络建设	7,470.00	7,470.00	索辰科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单位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07,450.36	100,860.3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声明，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承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互联网在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金缴款凭证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的具体如下：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1	索辰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21〕78号)	2020.07.01 至 2020.09.30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1.01.08	罚款 50 元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索辰西安分公司因其报告期内曾存在未按期申报税务于报告期后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1	索辰西安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西高税简罚〔2022〕160号)	2019.10.01 至 2019.12.31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2.02.23	罚款 200 元

就上述两项税务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金缴款凭证等资料及书面确认,索辰北京分公司、索辰西安分公司受到的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金额不足 2,000 元,且索辰科技已经缴纳相应的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因此该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报告期内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索辰有限 2011 年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所获赠的激励权益已于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书面确认放弃而失效，激励对象未曾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激励对象不存

在基于 2011 年股权激励事宜持有发行人股权或相关股东权利的情况，发行人 2011 年股权激励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

二十三、 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一） 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

问题 1-8 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宁波辰识与上海索汇属于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2. 宁波辰识、上海索汇的设立背景系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辰识、上海索汇的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该等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或曾签署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其中，宁波辰识有限合伙人冯娟因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离职已不在发行人任职，上海索汇有限合伙人韩子健因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离职已不在发行人任职、毛力奋因退休已不在发行人任职。宁波辰识、上海索汇获得发行人的股份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定价与同期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且均已支付了相应对价，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出资。
3. 宁波辰识、上海索汇的合伙协议、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持股平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了对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包括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其所持有合伙份额的处置方式，建立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4. 宁波辰识、上海索汇已经承诺其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依法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事项出具承诺。

5. 宁波辰识、上海索汇系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等规定就其财产份额变动等履行了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程序；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其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6. 宁波辰识、上海索汇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已经当时索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宁波辰识、上海索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宁波辰识、上海索汇所持发行人股份为普通股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宁波辰识、上海索汇全体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并已足额缴纳完毕。

7. 宁波辰识、上海索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8. 发行人以宁波辰识、上海索汇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 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 1-13 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拟披

露的信息存在因涉及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 3 名股东，分别为国发基金、航空基金、海南锦玉满堂。经核查，该等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情况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国发基金	增资：以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 833,333 股股份	2021.12.17	120 元/股	公司 D 轮融资，新增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同行业估值水平等，经各方协商确定
2	航空基金	增资：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 166,667 股股份	2021.12.17	120 元/股	公司 D 轮融资，新增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同行业估值水平等，经各方协商确定
3	海南锦玉满堂	受让股份：以 5,000 万元对价受让陈灏所持公司 416,667 股股份	2021.12.20	120 元/股	新增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同行业估值水平等，经各方协商确定

国发基金、航空基金、海南锦玉满堂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2. 机构股东”。

2. 国发基金、航空基金、海南锦玉满堂对发行人的投资系看好公司的发展，基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国发基金、航空基金、海南锦玉满堂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通过发行人股东、国有控制合伙企业国发基金穿透 5 层以上出资人间接持有少量公司股份(穿透后持

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万分之一），除该等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持股关系。

4.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国发基金、航空基金、海南锦玉满堂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5.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

6.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或股东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问题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人数	153	144	161
兼职人数	7	6	7
退休返聘人员	5	11	16
应缴人数	141	127	138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130	124	133
	缴纳比例	92.20%	97.64%	96.38%
未缴纳原因		8人当月入职；3人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	2人当月入职；1人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	4人当月入职；1人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30	123	131
	缴纳比例	92.20%	96.85%	94.93%
未缴纳原因		8人当月入职；3人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	2人当月入职；2人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	4人当月入职，3人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

注：缴纳人数范围包括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的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主要工作地在武汉、兰州、成都、西安、南京等地，考虑该等员工就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统筹负责该部分员工在主要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末、2020年年末、2019年年末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16人、22人、22人。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美国子公司每位现任员工均已被美国子公司有效合法地雇佣，美国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雇佣员工的情况。

2. 鉴于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索辰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发行人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上述关联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引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2. 已注销的境内重要关联方，注销过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境外关联方 DEMX CO.,LTD.解散过程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4 年商业公司法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规定；该等关联方注销后，不涉及剩余资产的分配和人员安置事宜。

问题 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索辰科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获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有效认定期内（2019-2021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发行人继续保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下，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就 2022 年 1 月至今的所得税，发行人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预提预缴企业所得税。

二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佶

金奂佶

经办律师： 李博然

李博然

经办律师： 楼晶晶

楼晶晶

2022年6月2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二、 发行人的股东.....	5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0
四、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七、 发行人的税务.....	21
八、 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核查意见的变化情况.....	25
九、 结论性法律意见.....	2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6月26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汇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以下合称“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第677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另行指明的其他时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时间）期间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61,355,436.05 元，净资产为 437,293,167.11 元。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其他相关资产。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信息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发行人以下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伯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伯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伯乐中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52445548M
住所	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
合伙期限	2015-08-06 至 2025-08-0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杭州伯乐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伯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99.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2. 嘉兴福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福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福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杭州福余”，因其已于2022年8月更名为嘉兴福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福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福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AXK4P4N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0室-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10-20 至 2027-10-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兴福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福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1.64
2	有限合伙人	阮雅静	700.00	32.79
3	有限合伙人	王晓虹	400.00	18.74
4	有限合伙人	林晟炜	300.00	14.05
5	有限合伙人	连小红	200.00	9.37
6	有限合伙人	何根法	100.00	4.68
7	有限合伙人	倪文华	100.00	4.68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有限合伙人	方洁颖	100.00	4.68
9	有限合伙人	王耀	100.00	4.68
10	有限合伙人	连浙荣	100.00	4.68
合计		—	2,135.00	100.00

3. 舟山瀚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山瀚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舟山瀚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YAM3Q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137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期限	2017-10-13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舟山瀚理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山瀚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54
2	有限合伙人	海南裕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33.38
3	有限合伙人	周鑫	510.00	33.38
4	有限合伙人	王云兰	306.00	20.03
5	有限合伙人	鲁雪飞	102.00	6.68
合计		—	1,528.00	100.00

4. 宁波朗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朗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朗盛千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84TUW1L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西路 12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镇海朗盛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期限	2017-03-07 至 2023-03-06

注：根据宁波朗盛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宁波朗盛书面确认，宁波朗盛合伙人可以通过召开合伙人大会的方式审议延长宁波朗盛的合伙期限，宁波朗盛合伙人亦可以经协商修改宁波朗盛合伙协议，对宁波朗盛的合伙期限进行补充约定。宁波朗盛已经承诺，宁波朗盛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延长合伙期限事宜，并将切实履行宁波朗盛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朗盛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朗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镇海朗盛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市镇海金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3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口众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01.00	10.80
4	有限合伙人	黑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区朗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04.00	8.21
6	有限合伙人	西藏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00
7	有限合伙人	福建循道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
8	有限合伙人	鞍山市大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5.00
9	有限合伙人	西藏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5.00
10	有限合伙人	吉林省绿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5.00
11	有限合伙人	宁波睿晟合伙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5.00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5.00
13	有限合伙人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	3.64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500.00	3.00
15	有限合伙人	上海仲庆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3.00
16	有限合伙人	上海清宴投资管理中心	1,250.00	2.50
17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华饶实业有限公司	825.00	1.65
合计		—	5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及现有股东书面承诺、确认，发行人以下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沃丰与舟山瀚理

根据浙江沃丰、舟山瀚理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陶恬怡持有浙江沃丰 78.95% 股权，陶恬怡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7.50% 合伙份额的海南裕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舟山瀚理 33.38% 的合伙份额。

2. 杭州伯乐与宁波赛智

根据杭州伯乐、宁波赛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伯乐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赛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孙公司。

杭州伯乐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之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杭州伯乐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杭州伯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表决，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决议应经过半数或全体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因此，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斌与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吴忠福共同控制杭州伯乐。

根据宁波赛智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宁波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主持宁波赛智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人选等，因此，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斌系宁波赛智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之间存在上述关系，为减少股东减持可能对发行人股价造成的不利影响，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利益，杭州伯乐、宁波赛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或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中的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本企业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所持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适用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计算公司股份增减持比例限制，合并计算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适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短线交易限制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中的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机构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AE 软件研发、销售和服务。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85.68	19,130.01	16,137.67	9,656.59
其他业务收入	2.14	139.39	48.39	1,927.61
合计	1,587.82	19,269.40	16,186.06	11,584.20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伯乐持有发行人 4.5890% 股份，宁波赛智持有发行人 3.0460% 股份。鉴于陈斌、吴忠福共同控制杭州伯乐，陈斌单独控制宁波赛智，且杭州伯乐、宁波赛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中的一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保持一致行动，在认定发行人关联方时，杭州伯乐、宁波赛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后合并计算。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属于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将杭州伯乐、宁波赛智认定为其关联方并进行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发放 2022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8.78 万元，除此以外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三）新增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伯乐、宁波赛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

“本企业作为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关联方，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

（一）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索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索辰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索辰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索辰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索辰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索辰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索辰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索辰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索辰科技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索辰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以上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企业与宁

波赛智/杭州伯乐合计持有索辰科技 5%以上股份及/或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索辰科技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将杭州伯乐、宁波赛智作出的上述承诺进行披露。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 除发行人发放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之外，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3.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内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记载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1	索辰科技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七层 708 单元	475.10	教卫	办公	2020.01.01-2022.12.31
2	索辰科技	南京为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70-1 号 2 幢 1401 室	172.11	科研、实验	办公	2020.08.01-2024.07.31
3	索辰科技	骆文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小区 1405 号楼 12-13 层	316.51	住宅	员工宿舍	2020.10.10-2022.10.09
4	索辰科技	上海徐汇商用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300 弄 4 号 905 室	123.16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	员工宿舍	2021.09.01-2022.10.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记载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5	索辰科技	周影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会展大街福临家园东区（三期）6号楼1001号	97.95	住宅	员工宿舍	2022.06.24-2022.11.11
6	索辰科技	官莉	成都市双流区华汇天地2栋1单元1704号	81.92	住宅	员工宿舍	2021.11.28-2022.11.27
7	索辰科技	梅战伟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永德路390弄28#1201室	89.00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提供了《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居住房屋补偿协议》，记载系安置房	员工宿舍	2021.12.02-2022.12.01
8	索辰科技	翟伟	北京市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里满庭芳园D座1602室	87.40	住宅	员工宿舍	2022.07.06-2023.01.05
9	索辰科技	伍晓辉	万锦城7栋1单元15层3号	84.34	住宅	员工宿舍	2021.10.21-2022.10.20
10	索辰科技	上海索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27号	1,200.49	科研设计	办公	2021.05.01-2026.04.30
11	索辰科技	成都川谱商业管理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二单元丽都国际中心25层06B单元	172.00	办公	办公	2022.03.08-2023.03.07
12	索辰科技	武汉联诺兴盛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7号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1栋1306室写字楼	258.00	工业用地/工业	办公	2021.12.08-2022.12.07
13	索辰科技	张建旭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99号5幢20202室	101.7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提供了西安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记载租赁用途系住宅	员工宿舍	2022.07.18-2023.07.1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记载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14	索辰科技	宋维尔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香漫里3幢1单元15层1501	136.89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提供了购房发票及购房合同, 合同记载用途为住宅。	员工宿舍	2022.08.01-2023.07.31
15	索辰科技	雷斌斌	景德镇城区朝阳路728号长虹金域中央五期2栋2202室	94.30	住宅	员工宿舍	2022.07.22-2023.07.21
16	索辰科技	祖美玲	长春市于洪区西江街196号(1-14-2)	83.25	住宅	员工宿舍	2022.08.01-2023.01.31

上述租赁房产中, 第4项、第7项、第13项、第14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屋产权证书, 其中部分出租方向发行人提供了说明出租方拥有该等出租房屋所有权的其他证明材料, 但仍存在该等出租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风险。其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提供了出租房屋产权证书。

就上述第1项位于北京办公场所的租赁物业, 房屋出租方将上述物业出租给索辰科技办公存在可能被认定为改变土地及房屋用途的风险, 其租赁合同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不得擅自更改土地/房屋用途的规定而导致租赁权益不受保护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除上述第2项、第12项、第13项租赁物业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其余租赁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出租方、承租方应就房屋租赁办理备案, 否则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 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 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办公等用途, 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就发行人租赁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瑕疵（包括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因未能遵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而被有权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任何损失的，其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行寻找租赁房屋而承担的支出、损失和其他费用等），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提供产权证、租赁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及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部分知识产权，同时本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继受取得注册商标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专有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噪声声源的频率自动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052954.2	索辰科技	2020.01.17	2022.03.0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继受取得注册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协议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境内以继受方式取得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索辰	42	36547107	索辰科技	2019.11.28-2029.11.27	继受取得	无
2	索晨	42	36503582	索辰科技	2019.10.28-2029.10.27	继受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协议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以继受方式取得上述注册商标，该等 2 项注册商标由合肥瑶海区沛益日用品经营部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完成注册，发行人以 6.60 万元价格自合肥瑶海区沛益日用品经营部受让该等 2 项注册商标，商标转让注册于 2021 年 8 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与合肥瑶海区沛益日用品经营部就该等 2 项注册商标的转让不存在纠纷。

3. 新增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索辰科技	大规模电磁仿真软件 V1.0	2021SR2224343	未发表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2	索辰科技	协同研制仿真集成管理系统[简称：EMT]V1.0	2022SR0011859	未发表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无
3	索辰科技	力学仿真试验协同系统 V8.0	2022SR0039217	未发表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4	索辰科技	面向大型、复杂装备的噪声仿真分析软件 V1.0	2022SR0092767	未发表	2022-01-13	原始取得	无
5	索辰科技	快速热仿真分析软件[简称：Aries]V1.0	2022SR0103531	未发表	2022-01-17	原始取得	无
6	索辰科技	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V1.0	2022SR0299850	未发表	2022-03-02	原始取得	无
7	索辰科技	光电系统研发平台知识管理系统 V1.0	2022SR0299520	未发表	2022-03-02	原始取得	无

8	索辰科技	浮体波浪运动仿真软件 V5.0	2022SR0348101	2021-02-11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9	索辰科技	基于物理机制的飞机噪声分量计算软件 V3.0	2022SR0348097	未发表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10	索辰科技	三维仿真数据显示软件 V4.0	2022SR0348095	2021-05-12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11	索辰科技	索辰大变形仿真分析软件 V4.0	2022SR0348455	2021-04-07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12	索辰科技	索辰多目标优化软件[简称: DMOP]V2.0	2022SR0348454	2021-10-14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13	索辰科技	索辰管路振动测试系统[简称: Pipe Twin]V2.0	2022SR0347020	2021-12-16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14	索辰科技	索辰光学成像软件[简称: Somax]V2.0	2022SR0348099	2021-08-12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15	索辰科技	索辰毁伤分析软件[简称: Damsi]V2.0	2022SR0348447	2021-12-16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16	索辰科技	索辰裂纹扩展软件[简称: GEMINI]V2.0	2022SR0348098	2021-07-14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17	索辰科技	索辰燃烧分析软件 V5.0	2022SR0347039	2021-02-04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18	索辰科技	索辰显式动力学仿真软件 V4.0	2022SR0348112	2021-04-15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19	索辰科技	通用材料库软件 V4.0	2022SR0348096	2021-05-19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20	索辰科技	通用多学科仿真分析模块系统 V4.0	2022SR0348113	2021-05-12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21	索辰科技	图形化编程测控系统 V1.0	2022SR0347021	未发表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22	索辰科技	噪声仿真软件[简称: Taurus]V4.0	2022SR0348114	2021-03-11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23	索辰科技	高度非线性结构仿真软件[简称: Virgo]V4.0	2022SR0350648	2021-03-11	2022-03-16	原始取得	无
24	索辰科技	全频段电大与超电大复杂电磁场仿真软件[简称: LEO]V4.0	2022SR0350581	2021-04-07	2022-03-16	原始取得	无
25	索辰科技	光电控制软件平台 V1.0	2022SR0350511	未发表	2022-03-16	原始取得	无
26	索辰科技	索辰多体动力学软件[简称: CMD]V2.0	2022SR0413711	2021-09-16	2022-03-30	原始取得	无
27	索辰科技	综合需求论证与系统性能仿真评估及优化系统	2022SR0452842	未发表	2022-04-11	原始取得	无

		V1.0					
28	索辰科技	结构与多体动力学仿真分析及协同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54638	2021-09-24	2022-04-12	原始取得	无
29	索辰科技	复合材料仿真虚拟实验软件 V1.0	2022SR0758518	未发表	2022-06-14	原始取得	无
30	索辰科技	复合材料铺层工艺仿真分析软件 V1.0	2022SR0758474	未发表	2022-06-14	原始取得	无
31	索辰科技	复合材料性能数据管理软件[简称: Plexian]V1.0	2022SR0758473	未发表	2022-06-14	原始取得	无
32	索辰科技	基于变分渐近法的复合材料性能预测软件 V1.0	2022SR0758472	未发表	2022-06-14	原始取得	无
33	索辰科技	控制系统全数字仿真软件 V5.0	2022SR0758479	未发表	2022-06-14	原始取得	无

4.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94,565,321.90 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以申请、受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和验收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为 1 份采购合同，该采购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长庚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自动引线键合机	1,347.70	2022.01.06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的重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2,325,773.19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A	押金、保证金	1,091,000.00	1 年以内	46.91	54,550.00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353.00	1 年以内	16.22	264,885.45
		8,670.00	2-3 年		
		325,146.00	4-5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	押金、保证金	289,000.00	1-2 年	12.43	28,900.00
山西协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852.00	1 年以内	2.23	2,592.60
成都川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464.00	1 年以内	1.57	1,823.2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

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1,759,295.68 元，主要为员工报销款。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免税、6%、13%、16%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索辰科技	15%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索天	20%	20%	20%	20%
嘉兴索辰	25%	25%	20%	20%
香港索辰	8.25%、16.5%	8.25%、16.5%	8.25%、16.5%	8.25%、16.5%
美国子公司	21%	21%	21%	21%
Fasmoe	19%	19%	19%	不适用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对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上述规定，对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2022年2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1361），索辰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有效认定期内（2019-2021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故就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暂按上述优惠税率预提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发行人继续保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下，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财税《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上述规定申报了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为进一步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索天 2019-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按照上述规定计缴企业所得税；嘉兴索辰 2019-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按照上述规定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1	基于分子动力学的大型流体软件产业化应用	（1）《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 号） （2）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	14,400.00
2	高性能计算应用软件协同开发工具与环境研究-典型应用软件开发示范与资源库建设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7YFB0202204） （2）课题承担单位清华大学与发行人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计算”专项“典型应用软件开发示范与资源库建设”课题合作协议》	66,393.88
3	大型船舶与海洋工程流固耦合与流声耦合高性能应用软件系统-软件集成与示范应用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7YFB0202703） （2）课题承担单位清华大学与发行人签署的《科研项目合作研究合同书》	8,126.84
4	面向大型、复杂装备的噪声仿真分析软件开发与应用	（1）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教〔2015〕95 号） （2）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9511104100）	265,755.37
5	项目 A	***	3,996,630.25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6	项目 C	***	1,741,569.98
7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政策奖励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浦府〔2017〕132号） （2）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商委规〔2022〕1号） （3）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金〔2022〕第 00006号）	292,4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核查意见的变化情况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适用。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2）发行人的工资表；（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和缴费凭证；（4）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6）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公开的信息；（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等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员工人数	190	153	144	161
兼职人数	5	7	6	7
退休返聘人员	5	5	11	16
应缴人数	180	141	127	138
社会 保险	缴纳人数	178	130	124
	缴纳比例	98.89%	92.20%	97.64%
未缴纳原因	2人当月入职	8人当月入职；3人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	2人当月入职；1人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	4人当月入职；1人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
住房 公积 金	缴纳人数	177	130	131
	缴纳比例	98.33%	92.20%	96.85%
未缴纳原因	2人当月入职；1人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	8人当月入职；3人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	2人当月入职；2人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	4人当月入职；3人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

注：缴纳人数范围包括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的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主要工作地在武汉、兰州、成都、西安、南京等地，考虑该等员工就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统筹负责该部分员工在主要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2年6月月末、2021年年末、2020年年末、2019年年末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45人、16人、22人、22人。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美国子公司每位现任员工均已被美国子公司有效合法地雇佣，美国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雇佣员工的情况。

2.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人员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索辰科技及其子公司应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索辰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鉴于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索辰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的 1 名员工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放弃声明》，表示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其自身意愿，其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何责任或要求任何补偿、赔偿。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少部分员工因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实际主要工作地在发行人住所地上海以外的城市，为满足员工于主要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需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统筹负责该部分员工在主要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有 45 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索辰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索辰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就发行人及其曾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境内分、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开具证明如下：

序号	证明对象	证明内容
1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

		<p>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显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p> <p>2022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显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p> <p>2022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p> <p>2022 年 7 月 15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p>
2	上海索天	<p>2022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显示上海索天截至 2022 年 1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p> <p>2022 年 9 月 19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显示上海索天截至 2022 年 8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p> <p>2022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索天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p> <p>2022 年 7 月 15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索天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p>
3	索辰西安分公司	<p>2022 年 2 月 14 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显示无需特殊说明事项。</p> <p>2022 年 7 月 14 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显示无需特殊说明事项。</p> <p>2022 年 2 月 14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索辰西安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p> <p>2022 年 7 月 15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索辰西安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p>
4	索辰北京分公司	<p>2022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索辰北京分公司出具《回复》，“经查询：你单位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p> <p>2022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索辰北京分公司出具《回复》，“经查询：你单位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p>

		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2月28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显示索辰北京分公司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2022年7月25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显示索辰北京分公司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上述已披露的补充及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旻佶

经办律师：

李博然

经办律师：

楼晶晶

2022年9月2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东与股权”	5
二、《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关联公司及往来”	28
三、《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信息安全”	48
四、《问询函》“问题 14.1 关于独立董事”	54
五、《问询函》“问题 14.2 关于更换中介机构”	61
六、《问询函》“问题 14.4 关于信息披露”	6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出具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7月，上交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347号《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东与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2006 年 2 月陈灏、陈绍春、贺小箭出资设立公司，2008 年 5 月陈灏、陈绍春增资款来源为陈灏筹集的资金，2008 年 8 月曾峥分别受让陈灏和贺小箭的部分股权、2010 年 3 月陈灏受让陈绍春和曾峥的全部股权、均未发生资金流转；（2）林峰未在公司任职，直接持有公司 1.90% 股份，并通过宁波普辰（陈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21 年 12 月海南锦玉满堂入股公司，其合伙人为杨雪梅、魏一凡；（4）2019 年 1 月顾岳受让陈灏所持的公司股份，价格约 175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12 月，顾岳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浙江沃丰，转让价格约 58 元/股，与同期公司 D 轮融资价格（120 元/股）差异较大，顾岳退出方式并未完全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方式进行，价格参考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5）杭州伯乐与宁波赛智分别持有公司 4.59%、3.05% 的股权，后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孙公司；杭州福余、宁波普辰分别持有公司 2%、9.38% 的股权，前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控人为林峰；（6）国发基金持有公司 2.69% 的股权，其合伙人中国航发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股份变动背景、股权转让未发生资金流转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陈灏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林峰、杨雪梅、魏一凡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原因，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林峰与陈灏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3）顾岳入股及退出的原因，结合增资协议关于回购的具体约定，说明顾岳退出方式及转出价格较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顾岳、浙江沃丰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4）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杭州福余、宁波普辰和林峰之间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及股东承诺内容是否准确；（5）中国航发与公司建立合作的过程，国发基金入股前后公司与中国航发交易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入股行为是否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等约

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的交易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交割证明文件等资料；
3. 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陈灏、林峰、海南锦玉满堂、浙江沃丰、国发基金，间接股东杨雪梅、魏一凡，历史股东陈绍春、曾峥、贺小箭、顾岳进行访谈；
4.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相关的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背景、支付方式等信息，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嘉兴福余、宁波普辰和林峰之间的关系以及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等信息；
5. 查阅陈灏、林峰、杨雪梅、魏一凡、宁波普辰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
6. 查阅发行人股东宁波普辰、嘉兴福余、杭州伯乐、宁波赛智的合伙协议及其关于自身治理结构的书面确认文件；
7. 查阅林峰、杨雪梅、魏一凡、顾岳、国发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件；
8. 查阅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嘉兴福余、林峰作出的股东承诺；
9. 查阅发行人就与中国航发建立合作过程及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
10. 对中国航发下属单位中国航发商发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一）结合股份变动背景、股权转让未发生资金流转的原因及合理性，说

明陈灏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 发行人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相关的股份变动背景及股权转让未发生资金流转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变动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陈灏及历史股东陈绍春、曾峥、贺小箭进行访谈，发行人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相关的股份变动及其背景如下：

（1）2006年2月，索辰有限设立

2006年2月6日，陈灏、陈绍春、贺小箭签署《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陈灏、陈绍春、贺小箭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22.5 万元、15 万元、12.5 万元设立索辰有限，索辰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入股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

陈灏、陈绍春、贺小箭出资设立索辰有限的目的为从事软件代理销售业务。

索辰有限设立时三人的实缴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其中陈绍春、贺小箭的资金来源均为陈灏提供的借款，陈绍春、贺小箭未以自有资金向索辰有限实缴出资。

索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灏	22.50	22.50	货币	45.00
2	陈绍春	15.00	15.00	货币	30.00
3	贺小箭	12.50	12.5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2008年5月，索辰有限第一次增资（至500万元）

2008年4月18日，索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其中由陈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5 万元，陈绍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 万元，入股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

陈灏、陈绍春向索辰有限增资的目的为补充公司的资金实力，因索辰有限设立不久，以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陈绍春本次增资的实缴出资由陈灏协调筹措，陈绍春未以自有资金向索辰有限实缴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索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灏	337.50	337.50	货币	67.50
2	陈绍春	150.00	150.00	货币	30.00
3	贺小箭	12.50	12.50	货币	2.5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3）2008年8月，索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5日，陈灏、贺小箭分别与曾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灏以112.5万元价格向曾峥转让其持有的索辰有限2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2.5万元），贺小箭以12.5万元价格向曾峥转让其持有的索辰有限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万元）。

曾峥受让陈灏、贺小箭持有的索辰有限股权的原因为曾峥看好软件代理业务市场，入股索辰有限并参与公司经营，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

因贺小箭向索辰有限实缴出资12.5万元的资金来源为陈灏提供的借款，曾峥就受让贺小箭持有的索辰有限股权，以承接贺小箭对陈灏的12.5万元应付款项作为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未以支付货币方式向贺小箭支付转让价款；经陈灏同意，曾峥就受让陈灏持有的索辰有限股权，未以支付货币方式向陈灏支付转让价款，对应形成曾峥对陈灏的112.5万元应付款项。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生资金流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灏	225.00	225.00	货币	45.00
2	陈绍春	150.00	150.00	货币	30.00
3	曾峥	125.00	125.0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4）2010年3月，索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5日，陈绍春、曾峥分别与陈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绍春以150万元价格向陈灏转让其持有的索辰有限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曾峥以125万元价格向陈灏转让其持有的索辰有限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曾峥、陈绍春拟不再参与索辰有限经营，将其全部持有的索辰有限股权转让予陈灏，自愿退出公司，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

因陈绍春在索辰有限设立时向索辰有限实缴出资的15万元的资金来源为陈灏提供的借款，2008年5月增资时的135万元实缴出资由陈灏协调筹措，未以自有资金向索辰有限实缴出资，陈绍春就前述两次实缴出资对陈灏存在150万元应付款项，该等债务与陈灏就本次股权转让对陈绍春负有的150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相互抵销，陈灏没有亦不需要以支付货币方式向陈绍春支付转让价款。

因曾峥就2008年8月受让陈灏持有的索辰有限112.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未以支付货币方式向陈灏支付转让价款，对应形成曾峥对陈灏的112.5万元应付款项，且曾峥就2008年8月受让贺小箭持有的索辰有限12.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以承接贺小箭对陈灏的12.5万元应付款项作为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对应形成曾峥对陈灏的12.5万元应付款项，曾峥就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对陈灏存在125万元应付款项，该等债务与陈灏就本次股权转让对曾峥负有的125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相互抵销，陈灏没有亦不需要以支付货币方式向曾峥支付转让价款。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生资金流转，陈灏、陈绍春、贺小箭、曾峥与上述

四次股份变动相关的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已清偿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灏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根据发行人以上股份变动的背景，曾峥 2008 年 8 月受让贺小箭持有的索辰有限 1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受让陈灏持有的索辰有限 11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未发生资金流转，原因为曾峥以承担贺小箭对陈灏的 12.5 万元应付款项方式向贺小箭支付转让价款，曾峥经陈灏同意未以支付货币方式向陈灏支付转让价款，对应形成曾峥对陈灏的 112.5 万元应付款项，具有合理性；陈灏 2010 年 3 月受让陈绍春持有的索辰有限 1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受让曾峥持有的索辰有限 1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未发生资金流转，原因为陈绍春就此前向索辰有限实缴出资对陈灏存在 150 万元应付款项，该等债务与陈灏就本次股权转让对陈绍春负有的 150 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相互抵销，曾峥就此前受让索辰有限股权对陈灏存在 125 万元应付款项，该等债务与陈灏就本次股权转让对曾峥负有的 125 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相互抵销，陈灏以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

2. 陈灏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就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纠纷，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陈灏及历史股东陈绍春、曾峥、贺小箭进行的访谈，陈灏、陈绍春、曾峥、贺小箭目前或曾经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由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陈灏与陈绍春、曾峥、贺小箭之间就陈绍春、曾峥、贺小箭曾入股并退出索辰有限事项不存在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东与股权’”之“（一）结合股份变动背景、股权转让未发生资金流转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陈灏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

是否准确”之“1.发行人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相关的股份变动背景及股权转让未发生资金流转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相关的股份变动的背景，曾峥 2008 年 8 月受让贺小箭持有的索辰有限 1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受让陈灏持有的索辰有限 11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未发生资金流转，以及陈灏 2010 年 3 月受让陈绍春持有的索辰有限 1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受让曾峥持有的索辰有限 1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未发生资金流转均具有合理性，陈灏、陈绍春、贺小箭、曾峥与该等股份变动相关的债权债务均已清偿完毕，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陈灏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之间就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纠纷。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相关的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背景、支付方式等信息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核查、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灏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就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纠纷，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综上所述，曾峥 2008 年 8 月受让陈灏和贺小箭的股权、陈灏 2010 年 3 月受让陈绍春和曾峥的股权未发生资金流转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灏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就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纠纷，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二）林峰、杨雪梅、魏一凡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原因，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林峰与陈灏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 林峰、杨雪梅、魏一凡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原因

（1）林峰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原因

根据林峰填写的调查表，林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峰，男，197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

为 330125197005****，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本科学历。198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信贷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公司一部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副行长；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峰直接投资持有多家企业的股权或出资份额，其中林峰持有 6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有 5 只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32% 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普辰（宁波普辰持有发行人 9.3817% 股份）1.07% 出资份额，其实际控制的嘉兴福余持有发行人 2.0039% 股份。

林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32% 股份的入股方式为林峰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与陈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灏以 142 万元价格向林峰转让其持有的索辰有限 2.8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2 万元，经发行人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应发行人 1.9032% 股份），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峰、陈灏的访谈，林峰该次受让索辰有限股权的原因为其认为索辰有限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看好索辰有限发展，具备投资价值；10 元/一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索辰有限经营情况、同行业估值水平并参考 2016 年同期估值为定价依据，由林峰与陈灏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与 2016 年 6 月通过受让索辰有限股权入股的自然人投资人持股平台宁波普辰的入股价格一致。

林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普辰 1.07% 出资份额的入股方式为林峰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与陈灏、宁波普辰签署《上海普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约定陈灏以 33.0968 万元价格向林峰转让其持有的宁波普辰 7.522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出资比例 1.07%，即对应宁波普辰当时持有的

索辰有限 0.7522 万元注册资本），林峰受让出资份额后成为宁波普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宁波普辰持有索辰有限 0.752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峰、陈灏的访谈，林峰该次通过受让宁波普辰出资份额间接取得索辰有限股权的原因为其认为索辰有限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看好索辰有限发展，具备投资价值；折合 44 元/索辰有限一元注册资本的宁波普辰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以索辰有限经营情况、同行业估值水平并参考 2017 年同期索辰有限增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林峰与陈灏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与 2017 年 4 月签署投资协议增资取得索辰有限股权的投资人杭州伯乐、宁波赛智的入股价格一致。

嘉兴福余为林峰控制的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嘉兴福余持有发行人 2.0039%股份的入股方式为嘉兴福余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与陈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灏以 2,000 万元价格向嘉兴福余转让其持有的索辰有限 2.185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9521 万元，经发行人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应发行人 2.0039%股份），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嘉兴福余、陈灏的访谈，嘉兴福余该次受让索辰有限股权的原因为其认为索辰有限研发水平领先，发展前景较好，具备投资价值；约 134 元/一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索辰有限经营情况、同行业估值水平以及索辰有限同期投资人对索辰有限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与 2017 年 11 月签署投资协议增资取得索辰有限股权的投资人海宁合鑫、浙江沃丰、宁波宝顶赢、北京国鼎、海宁慧鑫、舟山瀚理的入股价格基本一致。

（2）杨雪梅、魏一凡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原因

根据杨雪梅、魏一凡填写的调查表，杨雪梅、魏一凡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雪梅，女，197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511102197902*****，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大学专科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深圳市鸿荣源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人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项目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牛湖新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

魏一凡，男，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4403011985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蝙蝠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稻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雪梅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海南锦玉满堂99%出资份额，魏一凡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海南锦玉满堂1%出资份额，发行人股东海南锦玉满堂持有发行人1.3441%股份。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海南锦玉满堂还直接投资持有多家企业的股权或出资份额，其中包括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4只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出资份额。

杨雪梅、魏一凡通过海南锦玉满堂持有发行人1.3441%股份的入股方式为海南锦玉满堂于2021年11月16日与陈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灏以5,000万元价格向海南锦玉满堂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416,667股股份（交割完成后持股比例1.3441%），该次股份转让于2021年12月20日交割完成。根据本所律师对海南锦玉满堂、杨雪梅、魏一凡、陈灏的访谈，海南锦玉满堂该次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为其认为发行人发展前景较好，具备投资价值，故与陈灏协商受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20元/股的股份转让价格以发行人经营情况、同行业估值水平以及发行人同期投资人对发行人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与2021年12月签署投资协议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投资人国发基金、航空基金的入股价格一致。

2. 林峰、杨雪梅、魏一凡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林峰、杨雪梅、魏一凡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林峰、杨雪梅、魏一凡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杨雪梅、魏一凡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林峰与陈灏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之一的，为一行动人。

根据林峰、陈灏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陈灏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况，且林峰与陈灏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	是否存在列举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林峰、陈灏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林峰、陈灏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林峰、陈灏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林峰、陈灏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林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不包含陈灏提供的借款或其他融资安排，陈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不包含林峰提供的借款或其他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存在。林峰、陈灏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宁波普辰为受陈灏控制的、自然人投资人用于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设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林峰、陈灏均持有宁波普辰出资份额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	是否存在列举情形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林峰、陈灏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林峰、陈灏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林峰、陈灏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林峰、陈灏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所述亲属关系。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林峰、陈灏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林峰、陈灏之间不存在导致或推定其一致行动的其他关联关系。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与陈灏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杨雪梅、魏一凡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与陈灏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顾岳入股及退出的原因，结合增资协议关于回购的具体约定，说明顾岳退出方式及转出价格较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顾岳、浙江沃丰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 顾岳入股及退出的原因

顾岳入股发行人的方式为顾岳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与陈灏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顾岳以 1,800 万元价格受让陈灏持有的索辰有限 1.5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2609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顾岳的访谈，顾岳该次受让索辰有限股权的原因为其认为索辰有限研发水平领先，发展前景较好，具备投资价值。

顾岳退出发行人的方式为顾岳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与浙江沃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沃丰以总计 2,487.50 万元的对价受让顾岳所持发行人 426,330 股股份，该次股份转让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交割完成。根据本所律师对顾岳的访谈，顾岳该次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为其拟出国定居，计划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2. 顾岳退出方式及转出价格较低的合理性

根据顾岳拟退出发行人时有效的《股东协议（2019 年 6 月）》第 5.3 条的约定：如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公开发行，包括顾岳在内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就其实缴注册资本部分进行减资。投资方从发行人减资中可获取得价格=[投资方投资款+按股权比例应取得股权收益-已自发行人取得的累年分红]与[投资方投资款×(1+n×12%)-已自发行人取得的累年分红]之间的孰高者。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因顾岳拟出国定居，计划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且《股东协议（2019 年 6 月）》第 5.3 条约定有如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公开发行则顾岳有权要求发行人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减资回购的安排，顾岳计划退出投资时已接近触发回购的时间期限，顾岳向发行人表达了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的意愿，意向退出价格为不低于《股东协议（2019 年 6 月）》第 5.3 条约定的投资成本加计年化单利 12% 利率的回购价格。浙江沃丰知悉顾岳退出意向后与顾岳沟通受让顾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顾岳确定拟通过向浙江沃丰转让全部股份的方式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顾岳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与浙江沃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沃丰以总计 2,487.50 万元的对价受让顾岳所持发行人 426,330 股股份。根据本所律师对顾岳、浙江沃丰的访谈，该次股份转让以顾岳投资成本加计年化单利 12% 利率

的金额为定价依据，最终价格经顾岳、浙江沃丰协商在此基础上适当上浮确定。

按照顾岳入股时向陈灏陆续支付 1,8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时间作为投资时间、顾岳退出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作为投资退出时间进行测算，顾岳投资成本加计年化单利 12%利率的金额约为 2,388.20 万元，顾岳、浙江沃丰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 2,487.50 万元小幅高于该测算金额，与顾岳、浙江沃丰访谈确认的定价方式相符。

因此，顾岳按照《股东协议（2019 年 6 月）》约定的投资成本加计年化单利 12%利率的回购价格适当上浮确定退出发行人的股份转出价格、股份转出价格低于同期发行人 D 轮融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3. 顾岳转出股份前后不存在代持，顾岳、浙江沃丰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就顾岳转出股份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顾岳、浙江沃丰的访谈并查阅《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在顾岳向浙江沃丰转出股份前后，顾岳、浙江沃丰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委托其他主体持有或代其他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顾岳、浙江沃丰的访谈，除顾岳与浙江沃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协议》外，顾岳、浙江沃丰与该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各方或其他主体未签署有与该次股份转让或发行人股东权利相关的其他协议或有任何其他安排。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实控人陈灏的访谈，发行人、陈灏与顾岳或浙江沃丰就该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顾岳转出股份前后不存在代持，顾岳、浙江沃丰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就顾岳转出股份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顾岳退出股份方式、股份转出价格低于同期发行人 D 轮融资价格具有合理性；顾岳转出股份前后不存在代持，顾岳、浙江沃丰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就顾岳转出股份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四）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嘉兴福余、宁波普辰和林峰之间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及股东承诺内容是否准确

1. 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嘉兴福余、宁波普辰和林峰之间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1）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杭州伯乐、宁波赛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伯乐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赛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孙公司。

杭州伯乐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之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杭州伯乐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杭州伯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表决，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决议应经过半数或全体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因此，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斌与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吴忠福共同控制杭州伯乐。

根据宁波赛智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宁波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主持宁波赛智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人选等，因此，宁波赛智慧金

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斌系宁波赛智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之间存在上述关系，为减少股东减持可能对发行人股价造成的不利影响，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利益，杭州伯乐、宁波赛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或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中的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本企业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所持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适用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计算公司股份增减持比例限制，合并计算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适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短线交易限制等。”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嘉兴福余和林峰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嘉兴福余合伙协议、嘉兴福余及林峰个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实际控制嘉兴福余，嘉兴福余和林峰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的“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情形，嘉兴福余和林峰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宁波普辰和林峰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宁波普辰和林峰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普辰、林峰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况，且宁波普辰与林峰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	是否存在列举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林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普辰 1.07% 出资份额，宁波普辰为陈灏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林峰不控制宁波普辰。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林峰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林峰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林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普辰 1.07% 出资份额，宁波普辰为陈灏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林峰对宁波普辰的重大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林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不包含宁波普辰提供的借款或其他融资安排，宁波普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不包含林峰提供的借款或其他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存在。林峰、宁波普辰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林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普辰 1.07% 出资份额，不属于自然人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情况。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林峰未在宁波普辰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林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普辰 1.07% 出资份额，不属于自然人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情况；林峰未在宁波普辰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林峰不控制宁波普辰；林峰与宁波普辰实控人陈灏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所述亲属关系。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林峰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且林峰不控制宁波普辰或委托宁波普辰持股。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	是否存在列举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宁波普辰、林峰之间不存在导致或推定其一致行动的其他关联关系。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普辰与林峰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 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嘉兴福余、宁波普辰和林峰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伯乐持有发行人 4.5890% 股份，宁波赛智持有发行人 3.0460% 股份。鉴于陈斌、吴忠福共同控制杭州伯乐，陈斌单独控制宁波赛智，且杭州伯乐、宁波赛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中的一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保持一致行动，在认定发行人关联方时，杭州伯乐、宁波赛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后合并计算。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属于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杭州伯乐、宁波赛智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

（2）嘉兴福余和林峰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福余持有发行人 2.0039% 股份，林峰持有发行人 1.9032% 股份。在林峰实际控制嘉兴福余、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林峰控制或因其他关系应与林峰、嘉兴福余在认定发行人关联方时合并计算持股比例的股东的情况下，嘉兴福余、林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3.9071%，不足 5%，且嘉兴福余、林峰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因此嘉兴福余和林峰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嘉兴福余或其控制的企业，及林峰、林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

（3）宁波普辰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普辰持有发行人 9.3817% 股份，属于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组织，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灏控制的企业，因此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 相关信息披露及股东承诺内容是否准确

鉴于杭州伯乐、宁波赛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中的一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应属于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并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已就前述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更新披露，更新披露后的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嘉兴福余、宁波普辰和林峰之间的关系以及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等信息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核查、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嘉兴福余、林峰已经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股东承诺内容准确。

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在已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基础上，为减少股东减持可能对发行人股价造成的不利影响，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利益，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针对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要求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或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中的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本企业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所持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适用

届时有有效的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计算公司股份增减持股比例限制，合并计算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适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短线交易限制等。

二、本企业作为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

（一）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持有的索辰科技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与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本企业作为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关联方，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

（一）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索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

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索辰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索辰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索辰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索辰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索辰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索辰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索辰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索辰科技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索辰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以上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企业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合计持有索辰科技 5%以上股份及/或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索辰科技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已经出具的上述股东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要求，内容准确。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已经书面承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福余和林峰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普辰和林峰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嘉兴福余和林峰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宁波普辰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已对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书面承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并因此属于发行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更新披露，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已针对两者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及相关

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要求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中的相关信息披露及股东承诺内容准确。

（五）中国航发与公司建立合作的过程，国发基金入股前后公司与中国航发交易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入股行为是否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等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中国航发与公司建立合作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商发”）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6 年首次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建立合作，具体情况为中国航发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商发于 2016 年 9 月就一软件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发行人参与投标后中标，与中国航发商发签署销售合同并完成软件销售，后续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与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开展合作。

2. 国发基金入股前后公司与中国航发交易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陈灏与国发基金签署《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 轮投资协议》，约定国发基金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的 83.3333 万股股份，国发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来源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8.30 万元、4,140.69 万元、5,191.87 万元、0 元。根据发行人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的主要销售内容均为工程仿真软件、仿真产品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最新签署的销售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航发下属单位 A 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某型号虚拟性能仿真软件《设备（或软件）采购合同》，此后发行人与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存在部分拟合作项目处于洽谈阶段，

发行人尚未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签署其他销售合同，国发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对发行人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的业务合作未产生影响。

因此，自 2021 年 6 月至今，含国发基金 2021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前后期间，发行人尚未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新增签署销售合同，原因为发行人与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存在部分拟合作项目处于洽谈阶段，尚未最终确定并签署销售合同，具有合理性。

3. 国发基金入股行为未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等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发基金、发行人及陈灏的访谈，国发基金投资发行人的原因为认为发行人发展前景较好，具备投资价值，除《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 轮投资协议》及适用于国发基金的发行人《股东协议》外，国发基金与其对发行人增资的相关各方或其他主体未签订有与该次增资或发行人股东权利相关的其他协议或有任何其他安排，国发基金入股行为未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等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自 2021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含国发基金 2021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前后期间，发行人尚未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新增签署销售合同，原因为发行人与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存在部分拟合作项目处于洽谈阶段，尚未最终确定并签署销售合同，具有合理性；国发基金入股行为未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等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曾峥 2008 年 8 月受让陈灏和贺小箭的股权、陈灏 2010 年 3 月受让陈绍春和曾峥的股权未发生资金流转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灏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就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纠纷，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杨雪梅、魏一凡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与陈灏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

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 顾岳退出股份方式、股份转出价格低于同期发行人 D 轮融资价格具有合理性；顾岳转出股份前后不存在代持，顾岳、浙江沃丰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就顾岳转出股份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已经书面承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福余和林峰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普辰和林峰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嘉兴福余和林峰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宁波普辰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已对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书面承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并因此属于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更新披露，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已针对两者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要求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中的相关信息披露及股东承诺内容准确。

5. 自 2021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含国发基金 2021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前后期间，发行人尚未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新增签署销售合同，原因为发行人与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存在部分拟合作项目处于洽谈阶段，尚未最终确定并签署销售合同，具有合理性；国发基金入股行为未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等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关联公司及往来”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控股子公司 Fasmoe、参股公司江西东辰，均尚未实际经营，同时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2）Demx、上海恒徽信息、上海

康摩信息、上海惠动信息分别系陈灏及其母亲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均在报告期内注销，其中恒徵信息、惠动信息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3）陈灏持有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的股权，核心技术人员、监事原力持有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技术开发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4）2019 年及 2020 年，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存在向 Demx 临时拆借资金、并委托其对外付款的情形，其中对外捐赠 15.78 万美元（公司累计向达拉斯分校捐赠 32.76 万美元，其中美国子公司直接捐赠 16.98 万美元）、支付研发顾问费 10 万美元、支付境外采购软件成本合计 19.70 万美元；（5）2018 年，公司代陈灏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397.01 万元，同时公司向陈灏拆借出资金 100 万元，相关款项已在 2020 年全部结清。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 Fasmoe、参股江西东辰的背景，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美国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2）报告期内康摩信息的经营情况，恒徵信息、惠动信息无实际经营的原因，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Demx 与发行人美国子公司业务是否相同、人员是否重叠；（3）北京东方联润、兰州新石电子的基本情况，陈灏、原力在其中的职务及发挥的作用、是否实际控制，其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有无利益冲突；（4）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货币资金余额、用途以及融资情况，说明委托 Demx 付款原因的合理性、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并结合 Demx 财务状况说明发行人拥有美国子公司的情况下仍委托其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5）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在偿还时是否支付利息，陈灏的具体还款时间及还款来源，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以及相关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法律程序；（3）核查上述所有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按年份、分主体汇总列示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工商信息，查阅前述主体的工商档案；
3. 查阅相关主体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或该等主体就报告期内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情况出具的说明；
4.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6. 查阅相关主体就相关主体基本信息、业务经营等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8. 查阅《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一）设立 **Fasmoe**、参股江西东辰的背景，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美国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1. 设立 **Fasmoe**、参股江西东辰的背景，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Fasmoe** 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英镑，系香港索辰持股 100.00% 之公司，设立目的为在英国从事技术开发服务。受新冠疫情及发行人境外团队组建进度的影响，截至目前，**Fasmoe** 尚无人员，亦无实际经营。

根据江西东辰的公司章程、索辰科技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等资料，江西东辰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系索辰科技持股 15%、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 之公司，其中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系抚州市东乡区财政局持有 100%股权之公司。发行人参股设立江西东辰的背景为索辰科技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基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数字化转型发展的需求和现有超算资源条件，以及索辰科技在自主可控工业仿真软件领域的技术优势、人才团队和行业影响力，就仿真工业软件产业发展建立合作关系，拟合作建立工业仿真云平台，同时索辰科技与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即江西东辰）拟从事工业仿真云平台运营服务。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江西东辰尚无人员，亦无实际经营。截至目前，因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超算资源条件与发行人云计算的技术需求不匹配，发行人与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有合资经营意愿，经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友好协商，双方拟将江西东辰清算注销。

2. 美国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美国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系香港索辰持股 100.00%之公司。

经中汇审计，美国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28.58	158.62
净资产	224.03	66.62
净利润	146.04	16.13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服务，进行仿真算法的研究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 Fasmoe 背景为拟在英国从事技术开发服务，参股江西东辰的背景为拟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就仿真工业软件产业发展开展合作、从事工业仿真云平台运营服务，根据发行人经营计划及受新冠疫情影响，该等公司未实际经营，具有合理性；美国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技术开发服务，

进行仿真算法的研究工作。

（二）报告期内康摩信息的经营情况，恒徵信息、惠动信息无实际经营的原因，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Demx 与发行人美国子公司业务是否相同、人员是否重叠

1. 报告期内康摩信息的经营情况，恒徵信息、惠动信息无实际经营的原因，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

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为陈灏持股 49%、上海协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之公司。根据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股东陈灏出具的说明，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拟从事视频会议系统的开发及服务业务，由于相关业务拓展未及预期，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亦无专职人员；因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并于 2020 年 3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该公司股东友好协商，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清算注销。

根据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股东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拟从事流体仿真软件相关业务，基于对 CAE 软件相关业务经营主体的整体规划，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外停止业务经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亦无专职人员；因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同时为消除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灏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潜在同业竞争，经该公司股东友好协商，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清算注销。

根据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股东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拟从事电磁仿真软件相关业务，基于对 CAE 软件相关业务经营主体的整体规划，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外停止业务经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亦无专职人员；因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同时为消除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灏的母亲陈小英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潜在同业竞争，经该公司股东友好协商，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年9月清算注销。

2. Demx 与发行人美国子公司业务是否相同、人员是否重叠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 DEMX CO., LTD. (BVI) 相关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及陈灏出具的说明，DEMX CO., LTD. (BVI)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为陈灏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之公司，报告期内，DEMX CO., LTD. (BVI) 曾从事软件代理销售业务，无专职人员，由发行人为其提供软件安装调试和培训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服务，进行仿真算法的研究工作，美国子公司员工在美国子公司专职任职，不存在于 DEMX CO., LTD. (BVI) 任职或为其提供服务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DEMX CO., LTD. (BVI) 与发行人美国子公司业务不相同，人员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相关业务拓展未及预期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并因无实际经营以及于 2020 年 3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清算注销；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拟分别从事流体、电磁仿真软件相关业务，基于对 CAE 软件相关业务经营主体的整体规划，于报告期外停止业务经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并因无实际经营以及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等原因清算注销；报告期内，DEMX CO., LTD. (BVI) 与发行人美国子公司业务不相同，人员不存在重叠。

（三）北京东方联润、兰州新石电子的基本情况，陈灏、原力在其中的职务及发挥的作用、是否实际控制，其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有无利益冲突

1. 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5481156T
法定代表人	李双成
注册资本	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6 号 2 单元 3 层 301 室 A1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3 年 12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双成（董事长兼经理）、冯薇（董事）、张鲁（董事）、史雪晴（董事）、陈灏（监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龙	20.00	25.00
2	李双成	12.00	15.00
3	任相广	11.20	14.00
4	冯薇	11.20	14.00
5	史雪晴	8.00	10.00
6	陈灏	6.00	7.50
7	费波	6.00	7.50
8	张鲁	4.00	5.00
9	田拓	1.60	2.00
合计		80.0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决议解散、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成立清算组，并办理清算组备案、发布债权人公告。

根据陈灏及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说明，陈灏未在北京东方联润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经营，除担任该公司监事外未担任其他职务，未对该公司经营发挥作用或实际控制该公司。该公司设立目的为从事软件行业、业务信息的交流与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且拟清算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MA74UDWJ1J
法定代表人	李中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 46 号 8 楼 C 座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及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设备、安防用品、数码产品的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
登记状态	已于 2012 年 9 月 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中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原力（监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中原	20.00	40.00
2	原力	15.00	30.00
3	杨根平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公示信息，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原力说明，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状态，无实际经营，原力未在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经营，除担任该公司监事外未担任其他职务，未对该公司经营发挥作用或实际控制该公司。该公司自 201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无实际经营，陈灏、原力未在该等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或参与经营，未对该等公司经营发挥作用或实际控制该等公司，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货币资金余额、用途以及融资情况，说明委托 Demx 付款原因的合理性、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并结合 Demx 财务状况说明发行人拥有美国子公司的情况下仍委托其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委托 DEMX CO., LTD. (BVI) 付款相关资金的用途及最终流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 DEMX CO., LTD. (BVI) 付款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包括对外捐赠、支付顾问费及支付境外采购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委托付款日期	委托付款金额	资金用途	最终流向
2019.02.13	5.00	境外高校捐赠款	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
2019.02.27	5.94	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Dassault Systemes UK Limited
2019.02.28	1.26	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Visual Kinematics, Inc.
2019.04.04	5.00	境外研发顾问费	Yueping Guo
2019.04.06	5.00	境外研发顾问费	Yueping Guo
2019.04.12	5.78	境外高校捐赠款	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
2019.11.08	5.02	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Dassault Systemes UK Limited
2019.11.09	4.70	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Dassault Systemes UK Limited
2020.03.02	5.00	境外高校捐赠款	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
2020.07.11	2.78	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Dassault Systemes UK Limited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委托 DEMX CO., LTD. (BVI) 付款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具体如下：

a. 委托 DEMX CO., LTD. (BVI) 支付对外捐赠款 15.78 万美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捐款用于赞助该校在计算机及工程领域的研究。发行人向该学校捐助，支持该学校在 CAE 技术领域展开更多基础研究的同时，提升发行人知名度，吸引更多海外人才为发行人后续的研发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向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捐赠 32.76 万美元，其中美国子公司直接捐赠 16.98 万美元，于 2019 年、2020 年合计委托 DEMX CO., LTD. (BVI) 支付 15.78 万美元。

b. 委托 DEMX CO., LTD. (BVI) 支付顾问费 10 万美元。2019 年，发行人委托 DEMX CO., LTD. (BVI) 向发行人聘请的研发顾问支付顾问费，合计发生金额 10 万美元。

c. 委托 DEMX CO., LTD. (BVI) 支付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19.70 万美元。报告期初，香港索辰存在代理销售境外同行业企业软件的情形，相关软件的采购成本委托 DEMX CO., LTD. (BVI) 先行支付，2019 年、2020 年先后发生对应委托支付采购成本金额 16.92 万美元和 2.78 万美元。

2. 委托 DEMX CO., LTD. (BVI) 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 年及 2020 年，由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资金紧张，DEMEX CO., LTD. (BVI) 有闲置资金，并考虑支付便利性以及及时性，发行人委托 DEMEX CO., LTD. (BVI) 对外捐赠、支付顾问费及支付境外采购成本，委托付款金额累计为 45.48 万美元。

报告期初及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境外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索辰	4.38	1.07	17.51

境外子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美国子公司	9.04	4.03	0.33
Fasmoc	0.00	未设立	未设立

根据 DEMX CO.,LTD. (BVI) 财务报表及陈灏出具的书面说明, DEMX CO.,LTD. (BVI) 在报告期初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8.99 万美元, 且报告期内从事软件代理销售业务的资金压力较小, 其在发行人委托其付款时拥有闲置、富余的货币资金可供使用。

如上所示, 并根据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 DEMX CO.,LTD.(BVI) 付款发生时,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低, 且自身存在资金使用需求, 存在资金紧张情况, 发行人因境外子公司资金紧张, 并考虑支付便利性及时效性, 在 DEMX CO.,LTD.(BVI) 拥有闲置资金的背景下, 委托 DEMX CO.,LTD.(BVI) 支付对境外高校的捐赠款、顾问费及境外采购成本, 具有合理性。

(五)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在偿还时是否支付利息, 陈灏的具体还款时间及还款来源, 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以及相关整改措施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	计提利息
2019 年度					
陈灏	4,970,095.80	-	4,970,095.80	-	不计息

2019 年初, 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陈灏款项主要形成原因系: 2018 年, 公司代陈灏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3,970,095.80 元, 同时存在陈灏自公司的资金拆

借 1,000,000.00 元。陈灏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将公司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拆借款归还给公司。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	计提利息
2019 年度					
陈灏	-	10,022,540.00	10,022,540.00	-	不计息

2019 年 3 月，出于公司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需求，陈灏向公司转入资金 10,022,540.00 元，但后续由于公司更换税务所等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将前述资金归还，由陈灏个人自行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在偿还时是否支付利息

就发行人向陈灏拆出资金，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应收利息 10.45 万元；就发行人向陈灏拆入资金，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应付利息 12.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前述资金拆出及拆入款项周期较短、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计息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影响，故未就上述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支付利息。

此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索辰有限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陈灏还款时间及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陈灏说明，陈灏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将发行人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拆借款归还给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陈灏自有资金，包括股权转让所得、工资薪金所得等。

4. 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以及相关整改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陈灏说明，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陈灏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陈灏因 2018 年发行人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以及自发行人资金拆借产生的往来款均已于 2019 年归还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规定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因报告期内资金拆出及拆入款项周期较短、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计息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在偿还时均未支付利息；陈灏已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将发行人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拆借款归还给发行人，还款来源为陈灏自有资金；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陈灏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六）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法律程序

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索辰、美国子公司、Fasmoe，均已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法律程序，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就香港索辰履行的境外投资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 2017 年 7 月索辰有限以股本美金 10 万元设立香港索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53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核发“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7〕55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就 2018 年 7 月索辰有限增加香港索辰股本至美金 50 万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55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核发“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8〕16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 发行人就美国子公司履行的境外投资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香港索辰以自有资金 1 万美元再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事宜，发行人已于 2018 年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项目的，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核准；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指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类项目）的，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报告。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述敏感类项目包括：（1）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2）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其中，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1）与我国未建交国家和地区；（2）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3）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4）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其中，敏感行业包括：（1）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2）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3）新闻传媒；（4）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根据《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的规定，境外投资敏感行业为：（1）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2）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3）新闻传媒；（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索辰以自有资金 1 万美元在美国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服务，进行仿真算法的研究工作，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项目或大额非敏感类项目，发行人不需要就该事宜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核准或进行报告。

3. 发行人就 Fasmoe 履行的境外投资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香港索辰以自有资金 1.24 万美元再投资设立 Fasmoe 事宜，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 202082144）。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索辰以自有资金 1.24 万美元在英国投资设立 Fasmoe 拟从事技术开发服务，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项目或大额非敏感类项目，发行人不需要就该事宜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核准或进行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索辰、美国子公司、Fasmoe 均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法律程序。

（七）上述所有公司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西东辰、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DEMEX CO.,LTD. (BVI) 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或该等主体就报告期内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情况出

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江西东辰、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DEM X CO.,LTD.(BVI)、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1. DEM X CO.,LTD.(BVI) 相关情况

(1)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往来

2020年，DEM X CO.,LTD.(BVI)就陈灏对DEM X CO.,LTD.(BVI)业务经营的管理、服务，向陈灏合计支付18.65万美元报酬。

(2) 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

2019年及2020年，由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资金紧张，并考虑支付便利性以及及时性，发行人委托DEM X CO.,LTD.(BVI)对外捐赠、支付顾问费及支付境外采购成本，委托付款金额累计为45.48万美元，该等款项由发行人母公司及香港索辰于2019年及2020年陆续偿付完毕。

DEM X CO.,LTD.(BVI)报告期内曾从事境外软件代理业务，就其向境内客户销售软件，DEM X CO.,LTD.(BVI)委托发行人提供软件安装调试和培训服务，按其销售总额的8%向发行人支付销售服务费。报告期内，仅2019年发生销售服务费人民币32.93万元。

(3)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的往来

DEM X CO.,LTD.(BVI)报告期内曾从事境外软件代理业务，就其向终端客户中国兵工下属单位D、中国兵工下属单位J分别指定的外贸公司代理销售境外软件，DEM X CO.,LTD.(BVI)于报告期内收到前述外贸公司支付的销售尾款。中国兵工下属单位D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中国兵工下属单位J不属于发

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中国兵工及其下属单位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 DEMX CO.,LTD. (BVI) 向发行人的供应商支付发行人境外采购软件成本的情况，因此 DEMX CO.,LTD. (BVI) 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委托付款日期	委托付款金额	资金用途	最终流向
2019.02.27	5.94	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Dassault Systemes UK Limited
2019.02.28	1.26	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Visual Kinematics, Inc.
2019.11.08	5.02	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Dassault Systemes UK Limited
2019.11.09	4.70	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Dassault Systemes UK Limited
2020.07.11	2.78	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Dassault Systemes UK Limited

除上述情形外，DEMX CO.,LTD. (BVI)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1)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往来

2020年7月，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东陈灏支付2.03万元报销款。

2020年9月，因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灏自身并代其他股东蒋光南、马进向该公司补足实缴出资198.70万元。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程序完成后，于2021年1月向陈灏支付股东陈灏、马进应取得的177.46万元剩余货币资金，不涉及剩余资产分配或人员安置。

(2) 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

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在报告期外采购发行人产品并对外销售，于2016年与发行人签署协议采购软件产品，并销售予航空工业下属单位J。2019

年 1 月，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J 支付的 106.41 万元销售款，此后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就该产品向发行人支付 106.50 万元采购款，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采购款全部结清。

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上述资金往来属于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与发行人于报告期外发生的交易向发行人支付采购款，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3）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关联方之间的往来

如上所述，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与发行人签署协议采购软件产品，并销售予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J，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J 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C 等同受航空工业控制。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2020 年 6 月分别收到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J 支付的 106.41 万元销售款、11.82 万元销售尾款，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自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J 收取的销售款全部结清。

（4）与发行人监事、曾任董事之间的往来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唐宇倩曾为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J 的销售业务提供服务，并曾在 2017 年 2 月向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98 万元借款。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J 支付的销售尾款后于 2020 年 7 月向唐宇倩偿还 1.98 万元借款、支付 0.31 万元报销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蒋光南为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曾为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J 的销售业务提供服务。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J 支付的销售尾款后于 2020 年 7 月向蒋光南支付 0.28 万元报销款。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蒋光南先后向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缴

出资 1.00 万元、0.30 万元。2020 年 9 月，因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灏代股东蒋光南向该公司补足实缴出资 20.70 万元。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过程中，于 2020 年 10 月向蒋光南支付其应取得的 21.45 万元剩余货币资金，不涉及剩余资产分配或人员安置。

除上述情形外，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江西东辰、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DEMX CO.,LTD. (BVI)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发行人曾任董事发生的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外，DEMX CO.,LTD. (BVI)、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 **Fasmoe** 背景为拟在英国从事技术开发服务，参股江西东辰的背景为拟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就仿真工业软件产业发展开展合作、从事工业仿真云平台运营服务，根据发行人经营计划及受新冠疫情影响，该等公司未实际经营，具有合理性；美国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技术开发服务，进行仿真算法的研究工作。

2. 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相关业务拓展未及预期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并因无实际经营以及于 2020 年 3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清算注销；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拟分别从事流体、电磁仿真软件相关业务，基于对 CAE 软件相关业务经营主体的整体规划，于报

告期外停止业务经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并因无实际经营以及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等原因清算注销；报告期内，**DEM X CO.,LTD. (BVI)** 与发行人美国子公司业务不相同，人员不存在重叠。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无实际经营，陈灏、原力未在该等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或参与经营，未对该等公司经营发挥作用或实际控制该等公司，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 **DEM X CO.,LTD. (BVI)** 付款发生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低，且自身存在资金使用需求，存在资金紧张情况，发行人因境外子公司资金紧张，并考虑支付便利性及时效性，在 **DEM X CO.,LTD. (BVI)** 拥有闲置资金的背景下，委托 **DEM X CO.,LTD. (BVI)** 支付对境外高校的捐赠款、顾问费及境外采购成本，具有合理性。

5. 因报告期内资金拆出及拆入款项周期较短、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计息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在偿还时均未支付利息；陈灏已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将发行人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拆借款归还给发行人，还款来源为陈灏自有资金；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陈灏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6. 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索辰、美国子公司、**Fasmoe** 均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法律程序。

7. 报告期内，江西东辰、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DEM X CO.,LTD. (BVI)**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

关联方、供应商，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发行人曾任董事发生的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外，DEMEX CO.,LTD. (BVI)、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信息安全”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国防科工相关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事项是否通过了国防科工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2）公司业务开展过程是否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相关数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内部保密审查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国家秘密及敏感信息有关情况向发行人出具的书面通知；
4. 查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密事宜出具的声明承诺；
5. 查阅发行人就信息豁免披露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6. 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相关数据的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7.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8. 查阅发行人就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相关数据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事项是否通过了国防科工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事项不需要通过国防科工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上市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前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适用《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涉军企事业单位上市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的要求，因此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通过国防科工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2.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军工企业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

应当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暂行办法》的要求，经发行人保密组织机构根据内部保密制度进行保密审查，向上交所申请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中豁免披露发行人持有的军工资质证书，并对于军工单位的名称、项目信息等涉密或敏感信息采用代称、隐去等形式披露，对于合同内容等涉密或敏感信息采用汇总、统称等形式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涉密及敏感信息已按照前述标准履行了脱密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将相关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方式及申请豁免披露事宜报送发行人所在地国防科工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发行人所在地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已经于 2022 年 7 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国家秘密及敏感信息有关情况向发行人出具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军工事项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对上市过程中对外披露的信息进行脱密处理，不得对外披露或公开宣传涉及军工资质等信息。

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已经根据发行人内部保密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审核审慎认定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的基本信息为需要豁免信息披露的商业秘密，并已经在豁免披露前述商业秘密的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尚未泄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未对美国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进行披露。因此，就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美国子公司的基本信息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阶段出具并在本次回复《问询函》阶段

补充更新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已经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落实以下事项：

1) 发行人已将相关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方式及申请豁免披露事宜报送发行人所在地国防科工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发行人所在地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已经于2022年7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国家秘密及敏感信息有关情况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通知；

2) 发行人已在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中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涉密的依据及理由，并说明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了承诺文件；

5) 发行人已在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中说明了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 发行人已在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中说明了中介机构向发行人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事宜已经根据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完成备案；

7)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及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对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前述中介机构已经在相关核查报告中说明了中介机构向发行人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事宜已经根

据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完成备案。

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事项不需要通过国防科工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

（二）公司业务开展过程是否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相关数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1.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相关数据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仅在产品销售流程中的仿真产品调试/测试环节存在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相关数据的情况，其他业务开展过程不存在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相关数据的情况。

在产品调试/测试环节中，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要求发行人使用客户提供的模型、工况等原始数据对仿真产品进行测试，将测试运行结果数据提供予客户，供客户用于与相关模型、工况的工程实验结果进行比对，以验证仿真产品运行结果精度的情况。在发行人客户提出前述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客户将原始数据以光盘等物理载体运输的方式提供予发行人，发行人将原始数据存储于与互联网物理隔绝的计算机，并使用仿真产品对原始数据进行分析运行测试，最终将测试运行结果以光盘等物理载体运输的方式提供予客户。

在上述过程中，发行人获取客户原始数据后，仅参与相关仿真产品的特定业务人员有权限使用相关仿真产品对原始数据进行分析运行测试，且不得将原始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分析运行测试完成后，原始数据的物理载体及测试运行结果数据将在一定时间内保存于发行人处及与互联网物理隔绝的计算机以备查阅，

并在相关仿真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送交专业机构销毁及自行进行数据清除。客户原始数据涉及国家秘密的，原始数据、测试运行结果数据的物理载体将根据相关保密要求由涉密人员或通过机要通信方式进行运输，涉密原始数据、测试运行结果数据将由发行人保密部门按照密级进行归档、管理，分析运行测试将由发行人涉密业务人员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操作。

2.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相关数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已针对数据泄露潜在法律风险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仿真产品调试/测试环节存在以物理方式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相关数据的情况，不存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相关数据行为建立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相关业务人员组织开展了数据安全教育培训，并已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况，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获取的客户相关数据的使用方式仅限于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客户提供的模型、工况等原始数据对仿真产品进行测试，将测试运行结果数据提供予客户，供客户用于与相关模型、工况的工程实验结果进行比对，以验证仿真产品运行结果精度，除此以外不会将客户提供的模型、工况等原始数据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超出客户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针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相关数据存在的数据泄露潜在法

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相关数据行为建立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相关业务人员组织开展了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通过物理载体运输、使用与互联网物理隔绝的计算机存储使用数据、数据物理载体的销毁送交专业机构完成等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要求进行管理，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相关数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况，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针对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相关数据存在的数据泄露潜在法律风险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事项不需要通过国防科工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相关数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况，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针对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相关数据存在的数据泄露潜在法律风险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

四、《问询函》“问题 14.1 关于独立董事”

根据申报材料：（1）独立董事杨虎进曾担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

理，现担任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独立董事楼翔现担任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3）张玉萍主要任职经历与酒店管理相关，现担任上海领昱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独立董事中是否有会计专业人士，该人士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4.9条的要求；（2）结合杨虎进、楼翔、张玉萍的任职经历、专业及行业背景、公司治理经验、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保荐机构的关系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独立性等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独立董事杨虎进、楼翔、张玉萍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
2. 访谈公司独立董事；
3. 查阅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资料；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独立董事杨虎进、楼翔、张玉萍主要任职经历相关单位基本工商信息；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6.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

核查结果：

（一）公司独立董事中是否有会计专业人士，该人士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4.9条的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第 4.4.9 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3 名独立董事中，楼翔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楼翔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学历学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公司独立董事楼翔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会计、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上市公司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90.SH）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主要简历如下：

楼翔先生，男，197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经理助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3 名独立董事中，楼翔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第 4.4.9 条的要求。

（二）结合杨虎进、楼翔、张玉萍的任职经历、专业及行业背景、公司治理经验、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保荐机构的关系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独立性等要求

1.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履职能力、独立性等要求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虎进、楼翔、张玉萍的任职经历、专业及行业背景、公司治理经验、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保荐机构的关系等及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独立性等要求的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杨虎进

杨虎进，男，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担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担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1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上海望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望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杨虎进已参加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上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虎进曾于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21年起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两者间隔时间较长、不存在重合，杨虎进不属于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虎进于2021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翔亦于 2021 年 8 月至今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虎进、楼翔均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影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根据杨虎进、楼翔的书面说明，杨虎进、楼翔于 2021 年 8 月同时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晚于两人于 2020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时间，同时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的背景为杨虎进、楼翔拟共同开展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不会对其在发行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杨虎进、楼翔将各自独立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因此，杨虎进、楼翔同时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不属于影响其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杨虎进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杨虎进具有五年以上投资银行任职经历，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上市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公司治理经验，能为发行人提供经济管理、公司治理等领域专业的指导意见并做出独立判断；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受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未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杨虎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独立性等要求。

（2）独立董事张玉萍

张玉萍，男，196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8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潍坊鸢飞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上海白玉兰滨海度假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上海锦江旅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酒店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华住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

领显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玉萍已参加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上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张玉萍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玉萍长期担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五年以上企业管理任职经历，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上市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公司治理经验，能为发行人提供企业管理、公司治理等领域专业的指导意见并做出独立判断；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受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未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张玉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独立性等要求。

（3）独立董事楼翔

楼翔简历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函》‘问题 14.1 关于独立董事’”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中是否有会计专业人士，该人士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4.9条的要求”部分。

楼翔已参加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上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杨虎进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分析，楼翔、杨虎进同时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不属于影响其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楼翔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楼翔具有五年以上

会计、财务管理、企业管理任职经历，现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上市公司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90.SH）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上市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公司治理经验，能为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领域专业的指导意见并做出独立判断；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受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未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楼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独立性等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杨虎进、张玉萍、楼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独立性等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 3 名独立董事中，楼翔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4.9 条的要求；

2.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虎进、张玉萍、楼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独立性等要求。

五、《问询函》“问题 14.2 关于更换中介机构”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7 月，公司聘请兴业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2021 年 8 月双方终止辅导；（2）2021 年 9 月，本次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进场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是否同时更换了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所。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对发行人重新执行尽调核查及相关工作程序，是否与前任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使用其工作成果，相关流程是否合规，在重要事项的判断上是否与前任中介机构存在重大差异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

主要核查程序：

1. 就发行人更换中介机构相关事宜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2. 查阅发行人就更换中介机构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3. 就发行人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与前任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进行沟通；
4. 查阅前任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辅导备案情况报告、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5. 查阅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20〕1945号”《审计报告》。

情况说明：

（一）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更换律师事务所后对发行人重新执行了尽调核查及相关工作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原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后因发行人与嘉源就上市计划安排未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21年8月终止合作。

本所律师于2021年9月与发行人达成合作意向，并进场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首发上市审核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开展全面、完整核查，独立收集工

作底稿并执行访谈、发函、走访等核查程序，未依赖或使用嘉源或其他前任中介机构的工作成果。

经过尽调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工作文件的初稿，履行本所内核等工作程序，并后续正式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工作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更换律师事务所后对发行人重新执行了尽调核查及相关工作程序。

（二）本所律师与前任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进行了沟通，未使用前任中介机构工作成果，相关工作流程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前任律师事务所嘉源的经办律师就发行人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嘉源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根据嘉源经办律师说明，因发行人与嘉源就上市计划安排未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1 年 8 月终止合作，终止合作时尚未达到发行人发行上市申报阶段，嘉源未就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情况出具成果性文件，亦未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等重要法律事项发表结论意见。

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执行尽调核查及相关工作程序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独立、全面、完整地进行尽职核查，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未使用前任中介机构的工作成果，相关工作流程合法合规。

（三）前任中介机构未对发行人重要法律事项发表结论意见，不涉及本所律师在重要法律事项的判断上是否与前任中介机构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亦不涉及前述重大差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嘉源经办律师的沟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前任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辅导备案情况报告、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以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

健审〔2020〕194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更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前任中介机构时，尚未达到发行人发行上市申报阶段，该等前任中介机构未就对发行人法律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向发行人出具成果性文件，亦未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等重要法律事项发表结论意见，因此不涉及本所律师在重要法律事项的判断上是否与前任中介机构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亦不涉及前述重大差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更换律师事务所后对发行人重新执行了尽调核查及相关工作程序；本所律师与前任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进行了沟通，未使用前任中介机构工作成果，相关工作流程合法合规；前任中介机构未对发行人重要法律事项发表结论意见，不涉及本所律师在重要法律事项的判断上是否与前任中介机构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亦不涉及前述重大差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

六、《问询函》“问题 14.4 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的针对性和重大性不足，对产品及技术的披露可读性不强；（2）招股说明书披露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无法了解公司部分业务的详细情况及部分生产经营信息，影响对公司的价值判断。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突出重大性和针对性：（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各项内容，调整“研发失败风险”、“核心技术泄露风险”、“研发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自主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知识产权被侵权风险”等笼统泛化的表述，补充完善关于市场竞争、客户领域集中、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

利润增长不匹配等风险内容，增强针对性和准确性，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2）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公司产品与技术相关内容，提高可读性；（3）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4）简化会计政策的披露，突出发行人的具体会计政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核查公司信息豁免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就信息豁免披露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持有的军工资质证书、涉密科研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部分客户名称、涉密合同信息、带有敏感字样的项目信息及企业名称、美国子公司基本信息等，前述部分信息脱密披露不可避免地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了解发行人部分业务的详细情况及部分生产经营信息，影响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发行人已就此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方式及对投资者识别和判断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影响如下：

（1）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军工资质证书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合规性的识别和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已经具体披露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明确说明发行人持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军工资质证书，并具体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前述信息较为全

面、准确地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合规性。

（2）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部分军工客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等涉密或敏感信息，采用代称、汇总、统称等形式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对发行人销售、采购、业务情况的识别和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已经就相同涉密或敏感军工客户、供应商使用统一的代称进行披露，并体现其所属的军工集团，以便于投资者识别，并具体披露了发行人与该等军工客户、供应商交易或往来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变动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可以根据代称识别并了解同一客户、供应商及对应产品或业务在报告期内的相关变化情况；发行人就涉密或敏感的合同内容使用汇总、统称形式披露，在符合保密要求前提下体现业务合同的主要商务内容，投资者可以根据合同主要商务内容识别并了解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对外合作等业务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前述信息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及业务情况。

（3）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涉密科研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采用代称、隐去、汇总等形式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对发行人研发、政府补助情况的识别和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已经就相同涉密科研项目使用统一的代称进行披露，在符合保密要求，必要隐去研发费用计划金额、项目文件名称等信息的前提下，以汇总形式披露涉密研发项目主要内容，并披露涉密研发项目对应的政府补助相关财务数据，投资者可以通过前述信息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发行人的研发及政府补助情况。

（4）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带有敏感字样的项目信息及间接股东企业名称，采用隐去敏感字样形式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对相关项目信息及间接股东整体情况的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5）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美国子公司基本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的识别和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已经在不披露美国子公司基本信息的前提下，充分披露了美国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经营合规等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前述信息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发行人与美国子公司相关的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保密事项的确认证函》，确认“一、本公司对因本次发行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和相关披露信息，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了严格的核查程序，确认不存在任何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或内容；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以及公司审慎认定的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豁免披露外，本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在保守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基础上最大程度提高披露质量，投资者可以通过信息披露文件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涉密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了“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发行人已经确认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信息披露文件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对涉密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信

金奂信

经办律师： 李博然

李博然

经办律师： 楼晶晶

楼晶晶

2022年9月3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7.关于股东”	5
二、《第二轮问询函》“9.2 关于独立董事”	2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出具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年10月，上交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445号《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就《第二轮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7.关于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6年10月和2017年5月，实控人陈灏分别向林峰转让发行人股份和宁波普辰份额，目前林峰、陈灏均持有宁波普辰出资份额，发行人认为林峰与陈灏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林峰直接投资持有多家企业的股权或出资份额；（2）2021年12月，顾岳以低价向浙江沃丰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背景为顾岳拟出国定居；（3）因看好公司发展，2021年12月海南锦玉满堂以5,000万元的对价受让陈灏所持公司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林峰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结合林峰、陈灏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2）浙江沃丰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对外投资、成立时间等，其以低价受让顾岳所持股份的原因、具体过程（如介绍人名称、撮合过程等），浙江沃丰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适格；（2）核查说明林峰和陈灏之间、顾岳和浙江沃丰之间、海南锦玉满堂和陈灏之间的股权转让款的来源及最终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的交易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交割证明文件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历次签署的《股东协议》及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4. 查阅发行人、陈灏、林峰、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顾岳等相关方填

写的调查表及/或出具的书面说明、声明、承诺；

5. 对发行人、陈灏、宁波普辰、林峰、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顾岳进行访谈；

6. 查阅林峰补充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7. 查阅陈灏、林峰、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顾岳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8. 查阅陈灏、林峰、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顾岳关于出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款资金去向的说明；

9. 查阅部分相关股东提供的支付、收到股权转让款前后的付款、收款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10.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台账；

11.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林峰及其控制、直接投资及林峰控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1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浙江沃丰及其直接/间接股东的出资人、董监高、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

13.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灏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前述个人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注：发行人董事毛为喆的父亲由于年事已高、身体欠佳原因，未提供银行流水，下同）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单体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相关业务主管人员关于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与林峰、浙江沃丰等相关主体之间关联关系、往来情况的书面确认；

15. 根据公开信息对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进行股东穿透核查；

16. 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名单，与根据公开信息检索结果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整理的股东穿透核查表交叉比对。

核查结果：

（一）林峰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结合林峰、陈灏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1. 除已披露情形外，林峰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

根据林峰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控制、直接投资及林峰控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林峰投资情况	经营状态
1	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峰持有 65.00%股权	正常经营
1-1	嘉兴福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2.07%出资份额	正常经营
1-2	嘉兴福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64%出资份额	正常经营
1-3	嘉兴福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39%出资份额	正常经营
1-3-1	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福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88%股权	正常经营
1-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7%出资份额	正常经营
1-4-1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67%股份	正常经营
1-4-2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62%股份	正常经营
1-5	嘉兴福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5.00%出资份额	正常经营
2	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林峰持有 3.20%股权	停止经营
3	浙江金桥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林峰持有 0.88%股权	停止经营
4	杭州超杭达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林峰持有 70.00%股权	正常经营
5	浙江为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林峰持有 3.75%股份	停止经营
6	杭州强青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林峰持有 22.00%股权	正常经营
7	杭州金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林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0.00%出资	停止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林峰投资情况	经营状态
	合伙)	份额	
8	杭州博耐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20% 出资份额	停止经营
9	海志(杭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林峰持有 49.00% 股权	正常经营
10	发行人	林峰持有 1.90% 股份	正常经营
11	宁波普辰	林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07% 出资份额	正常经营

根据林峰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控制、直接投资及林峰控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上述企业中，林峰参股投资少量股权或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少量出资份额的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桥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浙江为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博耐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停止经营，林峰仅为该等五家企业的参股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并非该等五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在该等五家企业参与经营。根据林峰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五家企业已停止经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

根据林峰及上述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企业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林峰就受让发行人股份、宁波普辰出资份额向陈灏支付转让价款，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接受股权投资、相关资金往来，宁波普辰作为陈灏控制的发行人持股平台与其合伙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嘉兴福余受让陈灏持有的索辰有限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外，林峰及其控制、直接投资及林峰控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

根据林峰出具的说明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经营范围、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台账，除发行人外，林峰控制、直接投资及林峰控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上述企业均不属于从事发行人上下游相关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灏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及前述个人在报

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林峰就受让宁波普辰出资份额向陈灏支付转让价款外，陈灏及其前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与林峰及其控制、直接投资及林峰控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单体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相关业务主管人员的书面确认，除与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往来外，前述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林峰及其控制、直接投资及林峰控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林峰就受让发行人股份、宁波普辰出资份额向陈灏支付转让价款，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接受股权投资、相关资金往来，宁波普辰作为陈灏控制的发行人持股平台与其合伙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嘉兴福余受让陈灏持有的索辰有限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外，林峰及其控制、直接投资及林峰控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

2. 林峰、陈灏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包含“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林峰、陈灏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陈灏存在均持有宁波普辰出资份额的情形。宁波普辰为受陈灏控制的、自然人投资人用于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不存在差异化分配安排，并非宁波普辰合伙人为共同经营以谋取经济利益、形成密切合作

关系而设立；林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持有的宁波普辰 1.07% 出资份额系自陈灏处受让取得，投资原因为林峰作为财务投资人通过宁波普辰间接投资发行人，林峰持有宁波普辰出资份额的比例较低，林峰不参与宁波普辰的经营管理。因此，林峰、陈灏均持有宁波普辰出资份额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林峰、陈灏已经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确认自林峰与宁波普辰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以来，林峰和陈灏未就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公司治理等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委托行使决策权利的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行为或者事实，林峰和陈灏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陈灏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林峰、宁波普辰曾经存在的一致行动安排及其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林峰、陈灏书面确认，林峰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受让陈灏持有的索辰有限股权入股发行人，并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受让陈灏持有的宁波普辰合伙份额进一步间接取得索辰有限股权的权益，为在发行人决策性事务上保持积极合作，提高发行人的决策及运营效率，更好地聚焦 CAE 软件自主研发，林峰曾同意与陈灏控制的宁波普辰保持一致行动，在相关股东之间适用的《股东协议》（该等约定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中约定林峰将与宁波普辰作为一致行动人，在行使其任何股东权利或通过其控制发行人的股权、以及能够控制的董事、监事采取任何行动时应与宁波普辰保持一致行动，并依据宁波普辰的指示行使其任何权利。

根据上述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林峰曾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宁波普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而与陈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林峰、陈灏的书面确认，2021 年末，发行人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各股东拟基于发行上市要求约定投资方股东在《股东协议》中享有

的各项特殊权利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林峰鉴于其作为投资方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将终止，提出亦不再承担与宁波普辰保持一致行动的义务，要求一并终止《股东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以独立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陈灏、宁波普辰在陈灏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较为稳固的情况下亦同意终止该等一致行动安排。

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及当时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股东协议（2021 年 12 月）》，约定《股东协议（2019 年 6 月）》“第 3 条至第 7 条约定的各项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股东协议（2021 年 12 月）》约定的《股东协议（2019 年 6 月）》“第 3 条至第 7 条约定的各项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的含义始终为《股东协议（2019 年 6 月）》第 3 条至第 7 条约定的全部各项条款，即包含《股东协议（2019 年 6 月）》第 7.5 条约定的林峰与宁波普辰保持一致行动安排条款；“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的表述为《股东协议（2019 年 6 月）》第 3 条至第 7 条约定的全部各项条款的统称，仅为方便引用、引述而设，不影响《股东协议（2021 年 12 月）》关于《股东协议（2019 年 6 月）》第 3 条至第 7 条约定的全部各项条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的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峰、宁波普辰、陈灏的访谈，以及林峰、陈灏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林峰、宁波普辰、陈灏均已确认林峰与宁波普辰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林峰、陈灏已确认自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安排终止以来未达成其他一致行动相关安排。

因此，上述约定的林峰与宁波普辰保持一致行动安排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上述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终止后，林峰不再与宁波普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而不再与陈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林峰作为财务投资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普辰 1.07% 出资份额外，林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灏、宁波普辰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出资关系，上述一致行动安排主要是为实现发行人提升前期发展阶段的决策及运营效率。2021 年底，林

峰与宁波普辰保持一致行动安排的终止与林峰所拥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同时生效，林峰作为投资方股东不再享有特殊权利的同时，亦不再承担与宁波普辰一致行动的义务，独立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

4. 林峰补充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鉴于林峰曾经与宁波普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而曾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灏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更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利益，林峰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承诺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补充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林峰就受让发行人股份、宁波普辰出资份额向陈灏支付转让价款，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接受股权投资、相关资金往来，宁波普辰作为陈灏控制的发行人持股平台与其合伙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嘉兴福余受让陈灏持有的索辰有限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外，林峰及其控制、直接投资及林峰控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陈灏均持有宁波普辰出资份额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林峰、陈灏已经书面确认其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行为或者事实，林峰、陈灏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林峰曾经与宁波普辰约定保持一致行动，林峰因此曾经与陈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等一致行动安排于2021年12月31日约定终止后，林峰不再与陈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林峰已经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承诺要求补充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二）浙江沃丰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对外投资、成立时间等，其以低价受让顾岳所持股份的原因、具体过程（如介绍人名称、撮合过程等），浙江沃丰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 浙江沃丰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沃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填写的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沃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沃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683435566
法定代表人	张巍
注册资本	5,066.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黎明西路温州国际贸易中心大楼 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环境保护专用

	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7-11-06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陶恬怡（董事长）、庄晓炜（董事）、王陈捷（董事）、张爱娟（监事）、张巍（经理）
实际控制人	陶恬怡

根据浙江沃丰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沃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恬怡	4,000.00	78.95
2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1,066.50	21.05
	合计	5,066.50	100.00

根据浙江沃丰填写的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沃丰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1	发行人	2.3773%	CAE 软件研发、销售和服务
2	台州太法药业有限公司	41.9319%	原料药研发、生产
3	浙江中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179%	建筑材料生产
4	嘉兴嘉祥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商业地产开发
5	杭州泽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753%	创新药研发
6	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125%	飞机零部件研发、生产
7	青岛精确芯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105%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	青岛精确芯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0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	青岛精确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5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	青岛精确芯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3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	上海擎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607%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2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76%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	南昌观科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 浙江沃丰以低价受让顾岳所持股份的原因、具体过程

根据顾岳拟退出发行人时有效的《股东协议（2019年6月）》第5.3条的约定：如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公开发行，包括顾岳在内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就其实缴注册资本部分进行减资。投资方从发行人减资中可获取的价格=[投资方投资款+按股权比例应取得股权收益-已自发行人取得的累年分红]与[投资方投资款×(1+n×12%)-已自发行人取得的累年分红]之间的孰高者。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因顾岳拟出国定居，计划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且《股东协议（2019年6月）》第5.3条约定有如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公开发行则顾岳有权要求发行人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减资回购的安排，顾岳计划退出投资时已接近触发回购的时间期限，顾岳向发行人表达了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的意愿，意向退出价格为不低于《股东协议（2019年6月）》第5.3条约定的投资成本加计年化单利12%利率的回购价格。为满足顾岳的投资退出意愿、避免触发回购对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向当时的其他全体股东征询其是否有意向以顾岳投资成本加计年化单利12%利率的回购价格为定价基础购买顾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最终仅有浙江沃丰回复存在购买意向，发行人遂介绍浙江沃丰与顾岳沟通受让顾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顾岳确定拟通过向浙江沃丰转让全部股份的方式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顾岳于2021年12月8日与浙江沃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沃丰以总计2,487.50万元的对价受让顾岳所持发行人426,330股股份。根据本所律师对顾岳、浙江沃丰的访谈，该次股份转让以顾岳投资成本加计年化单利12%利率的金额为定价依据，最终价格经顾岳、浙江沃丰协商在此基础上适当上浮确定。顾岳前述股份转出价格低于同期发行人D轮融资价格。

因此，浙江沃丰以低价受让顾岳所持股份的原因及过程为，发行人针对顾岳提出的投资退出意愿及相对同期融资价格较低的意向退出价格，向当时的其他全体股东征询购买意向，其中仅有浙江沃丰回复存在购买意向，并后续与顾岳协商确定并实施购买顾岳所持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3. 浙江沃丰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根据浙江沃丰的书面承诺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沃丰的直接/间接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对直接持股对象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陶恬怡	78.95%	1.8768%
2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21.05%	0.5004%
2-1	林海慧	80.00%	0.4003%
2-2	林海文	10.00%	0.0500%
2-3	王晓夏	10.00%	0.0500%

根据浙江沃丰及其上述直接/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浙江沃丰及其直接/间接股东的出资人、董监高、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灏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前述个人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沃丰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恬怡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7.50% 出资份额的海南裕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非主要股东舟山瀚理（持有发行人 1.5030% 股份）的 33.38% 出资份额；浙江沃丰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单体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相关业务主管人员的书面确认，前述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的业务对接人员与浙江沃丰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综上所述，浙江沃丰以低价受让顾岳所持股份的原因及过程为，发行人针对顾岳提出的投资退出意愿及相对同期融资价格较低的意向退出价格，向当时的其他全体股东征询购买意向，其中仅有浙江沃丰回复存在购买意向，并后续与顾岳协商确定并实施购买顾岳所持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沃丰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三）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适格

1. 相关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

关于林峰、陈灏、顾岳、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等相关股东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相关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增资协议、发行人内部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3）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书面确认；（4）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5）查阅相关股东关于出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款资金去向的说明；（6）查阅部分相关股东提供的支付、收到股权转让款前后的相同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林峰、陈灏、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实际持有，该等股东及发行人历史股东顾岳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 相关现有股东的股东适格性

关于林峰、陈灏、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等相关现有股东的股东适格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2）查阅相关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3）对相关现有

股东进行访谈；（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5）根据公开信息对相关现有股东进行穿透核查；（6）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与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整理的股东穿透核查表交叉比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陈灏、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及通过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前述现有相关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前述现有相关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不需要纳入相关金融监管。

（四）林峰和陈灏之间、顾岳和浙江沃丰之间、海南锦玉满堂和陈灏之间的股权转让款的来源及最终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

1. 林峰和陈灏之间的股权转让款的来源及最终去向

根据林峰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林峰支付转让款前后三个月付款账户的银行流水，林峰就受让发行人股份、宁波普辰出资份额向陈灏分别支付的 142 万元、33.0968 万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林峰的自有资金，主要来自工资及投资所得。

根据陈灏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陈灏收到转让款前后三个月收款账户的银行流水，陈灏自林峰处收到的上述转让款主要用于日常生活开销，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

2. 顾岳和浙江沃丰之间的股权转让款的来源及最终去向

根据浙江沃丰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浙江沃丰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三个月付款账户的银行流水，浙江沃丰就受让发行人股份向顾岳支付的 2,487.5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浙江沃丰的自有资金，主要来自日常经营及投资所得。

根据顾岳提供的理财产品购买记录，顾岳自浙江沃丰处收到的上述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

3. 海南锦玉满堂和陈灏之间的股权转让款的来源及最终去向

根据海南锦玉满堂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阅海南锦玉满堂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三个月付款账户的银行流水，海南锦玉满堂就受让发行人股份向陈灏支付的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海南锦玉满堂的自有资金，主要来自海南锦玉满堂合伙人的出资款。

根据陈灏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阅陈灏收到股权转让款前后三个月收款账户的银行流水，陈灏自海南锦玉满堂处收到的上述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购买房产、偿还购房借款及支付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林峰就受让发行人股份、宁波普辰出资份额向陈灏支付转让价款，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接受股权投资、相关资金往来，宁波普辰作为陈灏控制的发行人持股平台与其合伙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嘉兴福余受让陈灏持有的索辰有限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外，林峰及其控制、直接投资及林峰控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陈灏均持有宁波普辰出资份额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林峰、陈灏已经书面确认其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行为或者事实，林峰、陈灏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林峰曾经与宁波普辰约定保持一致行动，林峰因此曾经与陈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等一致行动安排于2021年12月31日约定终止后，林峰不再与陈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林峰已经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承诺要求补充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2. 浙江沃丰以低价受让顾岳所持股份的原因及过程为，发行人针对顾岳提出的投资退出意愿及相对同期融资价格较低的意向退出价格，向当时的其他全体股东征询购买意向，其中仅有浙江沃丰回复存在购买意向，并后续与顾岳协商确定并实施购买顾岳所持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沃丰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林峰、陈灏、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实际持有，该等股东及发行人历史股东顾岳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陈灏、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及通过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前述现有相关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前述现有相关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不需要纳入相关金融监管。

4. 林峰和陈灏之间、顾岳和浙江沃丰之间、海南锦玉满堂和陈灏之间的股权转让款的来源为股权受让方的自有资金，最终去向主要为股权转让方购买房产、购买理财产品、支付个人所得税、日常生活开销等，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

二、《第二轮问询函》“9.2 关于独立董事”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独立董事楼翔、杨虎进分别持有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62.50%和 25%股份，并分别担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楼翔、杨虎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及提名同一单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原因、合理性，两人在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及履职情况，两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其任职独立性能否有效保障；（2）结合楼翔、杨虎进之间存在的任职、投资、合作往来关

系等，进一步说明两人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是否影响履职尽责，防范和解决相关利益冲突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2. 查阅楼翔、杨虎进、李良锁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李良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资料；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楼翔、杨虎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及提名同一单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原因、合理性，两人在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及履职情况，两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其任职独立性能否有效保障

1. 楼翔、杨虎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及楼翔、杨虎进在同一单位投资、任职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张玉萍、楼翔、杨虎进为独立董事。楼翔、杨虎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楼翔、杨虎进填写的调查表，楼翔自 2021 年 8 月至今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62.50% 股权，杨虎进自 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持有其 25.00% 股权，杨虎进、楼翔于 2021 年 8 月同时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任职的时间晚于两人于 2020 年 9 月当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时间，发行人董事会不存在提名同一单位人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楼翔、杨虎进的书面说明，楼翔、杨虎进于 2021 年 8 月同时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任职的原因为楼翔、杨虎进拟共同开展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与楼翔、杨虎进同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不存在相关性。

2. 楼翔、杨虎进在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及履职情况，两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楼翔、杨虎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楼翔、杨虎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后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在历次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相应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不存在一方委托另一方出席或表决的情形。

根据楼翔、杨虎进的书面说明，楼翔、杨虎进就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两人在发行人董事会中独立进行议案审议、行使表决权，独立讨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独立性能否有效保障

楼翔、杨虎进均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影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根据楼翔、杨虎进的书面说明，楼翔、杨虎进于 2021 年 8 月同时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任职的原因为楼翔、杨虎进拟共同开展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与楼翔、杨虎进同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不存在相关性，没有且不会对其在发行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楼翔、杨虎进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后各自独立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

2022 年 10 月，杨虎进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良锁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良锁的主要简历如下：

李良锁，男，197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专业，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民警；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律师、证券业务内核委员；2022年9月至今，担任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李良锁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良锁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与发行人其他独立董事楼翔、张玉萍不存在于同一或关联单位投资、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独立性得到有效保障。

（二）结合楼翔、杨虎进之间存在的任职、投资、合作往来关系等，进一步说明两人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是否影响履职尽责，防范和解决相关利益冲突的具体措施

如上所述，楼翔、杨虎进均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影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根据楼翔、杨虎进的书面说明，前述共同投资、任职没有且不会对其在发行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楼翔、杨虎进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后各自独立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

2022年10月，杨虎进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选举李良锁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良锁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与发行人其他独立董事楼翔、张玉萍不存在于同一或关联单位投资、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独立性得到有效保障。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楼翔、杨虎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发行人董事会；杨虎进、楼翔于2021年8月同时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任职的时间晚于两人于2020年9月当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时间，发行人董事会不存在提名同一单位人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楼翔、杨虎进于2021年8月同时在上

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任职的原因为楼翔、杨虎进拟共同开展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与楼翔、杨虎进同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不存在相关性。

2. 楼翔、杨虎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后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在历次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相应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不存在一方委托另一方出席或表决的情形；楼翔、杨虎进就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两人在发行人董事会中独立进行议案审议、行使表决权，独立讨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 楼翔、杨虎进均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任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独立性；杨虎进已经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选举李良锁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独立性得到有效保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佶

金奂佶

经办律师： 李博然

李博然

经办律师： 楼晶晶

楼晶晶

2022年11月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
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1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

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出具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97 次审议会议审议；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发注册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上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现本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的前述批准程序以及前述相关规则发布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相关实质条件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

2022年11月24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97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2月30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22〕315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旻谷及国开科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均应标注“SS”标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的审议，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第6777号《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第6779号《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第6780号《关于上海索辰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2.1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4 根据公安机关派出所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AE 软件研发、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 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方向，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已将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实现产业化应用，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战略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1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

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2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AE 软件研发、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3,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33.3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33.34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2,514.36 万元、2,751.23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5,265.59 万元，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19,269.40 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的审议，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3.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金奂信

金奂信

经办律师：_____

李博然

李博然

经办律师：_____

楼晶晶

楼晶晶

2023年2月17日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则.....	3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由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85643574Y。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uoch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探索仿真技术成就客户创新。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电子、通信、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在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30,000,000 股，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与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灏	11,421,150	38.0705%	净资产折股
2.	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3,790	11.0793%	净资产折股
3.	宁波普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8,320	9.6944%	净资产折股
4.	林峰	589,980	1.9666%	净资产折股
5.	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2,600	4.7420%	净资产折股
6.	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250	3.1475%	净资产折股
7.	上海索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340	2.0878%	净资产折股
8.	杭州福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10	2.0707%	净资产折股
9.	海宁东方大通慧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620	1.0354%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0.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10	2.0707%	净资产折股
11.	舟山瀚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930	1.5531%	净资产折股
12.	海宁东方大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10	2.0707%	净资产折股
13.	浙江沃丰实业有限公司	310,620	1.0354%	净资产折股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620	1.0354%	净资产折股
15.	潍坊数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980	4.8166%	净资产折股
16.	宁波朗盛千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750	1.2425%	净资产折股
17.	北京佳贝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248,490	0.8283%	净资产折股
18.	宁波盈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930	1.5531%	净资产折股
19.	上海旻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7,370	2.5579%	净资产折股
20.	顾岳	426,330	1.4211%	净资产折股
21.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50	2.3305%	净资产折股
22.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0	0.0379%	净资产折股
23.	苏州工业园区明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260	1.1842%	净资产折股
24.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0,520	2.368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每股同权同利，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一)、(三)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七）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本章程中规定的成交金额、市值计算标准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份额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相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

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充分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应当重新表决。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 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选举董事和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

数乘以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因在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后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剩余期间。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本人近亲属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十一)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

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违反本条规定的董事，触犯刑法者，公司将配合有关执法机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非独立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并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一)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下同），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

(二)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

(三)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1、审批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及批准标准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董事会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前述十日的期限自董事会秘书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可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偶数的，当出现同意和反对表决票数相等的情形，董事会应当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董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僵局情况，可以由以下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如下：（1）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2）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以及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以及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空缺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应当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所负有的责任。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触犯刑法者，公司将配合有关执法机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

2、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制定的分配预案中未包含现金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5、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根据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1、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实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不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公司实行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标准参照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标准执行。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六) 以电话方式通知；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被通知人接听电话接受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指定报刊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指定报刊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指定报刊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指定报刊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以下”、“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 _____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461号

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